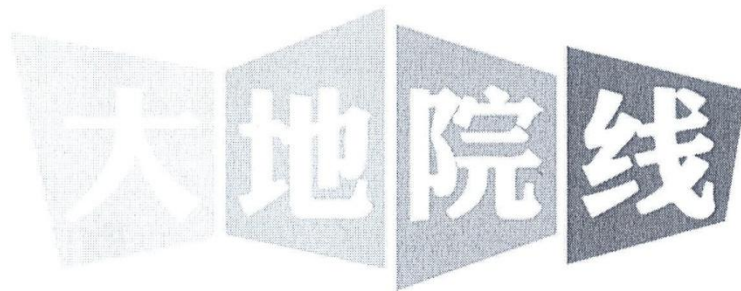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adi Cinema Lin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刘荣女士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刘荣女士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二）应收账款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往年有所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流转速度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上下游企业均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在收入规模爆发增长的情况下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组建跨省院线公司由广电总局审批。申报单位持其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院线公司。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院线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要求降低、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行业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加剧院线行业竞争态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挑战。

（四）对上游电影制作的依赖风险

在整个电影产业链中，院线发行属于较为被动的环节，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这与上游优质片源供给的增长是密不可分的。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

但是一旦出现高质量片源匮乏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影院和院线的收入，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波动。

（五）票房季节性波动的经营业绩风险

电影行业存在着明显的档期现象，行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的不同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主要存在春节档、暑期档、贺岁档和国庆档这四大主要档期，以及五一、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

上述档期的划分会对票房带来显著的波动性影响，在财务数据上，院线企业可能会出现在某一季度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而在另一季度形成季度性亏损的情形，由此带来的业绩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判断造成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的规定，院线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的规定，院线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未来上述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税收扶持政策被取消，将会导致公司流转税支出增加，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

（七）关联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大地影院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06%、57.73%和57.24%，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28
三、公司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9
六、公司商业模式	4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说明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10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及变化情况.....	11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5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86
十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挂牌公司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大地院线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兴鹏泰	指	深圳市兴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	指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大地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海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地传奇	指	北京大地传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院线北分	指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地梦工厂	指	北京大地梦工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行曲	指	进行曲（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地影院发展	指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大地影院建设	指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自由人影城	指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地	指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大地	指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大地	指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湘乡大地	指	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

哈票网	指	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半岛城邦	指	深圳市半岛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数码慧谷	指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新网数码	指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企动力	指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辰星	指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代码：00680
大地影院	指	大地影院发展、大地影院建设、自由人影城、内蒙古大地、陕西大地、宜宾大地以及湘乡大地这 7 家公司旗下的电影院
中影股份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巴可	指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中影数字	指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上影股份	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CR	指	（集中度）ConcentrationRatio的简称，用来表示该类市场竞争的激烈或垄断程度。例如：CR5、CR8、CR10分别指排名前五、前八、前十的院线的某类统计数据所占的比例
BAT	指	BAT是中国互联网公司百度公司（Baidu）、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腾讯公司（Tencent）三大巨头首字母缩写。本文中特指这三家公司。
批片	指	进口买断片（又名买断片）是国内电影市场上一种特殊的进口影片类型，是指国内片商以固定的价格把影片的放映权从国外片商处买断，而国外片商不参与中国票房分成的电影。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di Cinema Line Co.,Ltd.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909房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7129060

传真：010-87129423

网址：建设中

电子信箱：xiaoke@dadimovie.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可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大类，具体归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R864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主营业务：院线电影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票务代理；代理广告；销售、安装及维护电影放映设备以及电影院运营其他配套设备；电影放映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487309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8,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大地时代	1,530	85.00	—
大地传奇	270	15.00	—
合计	1,8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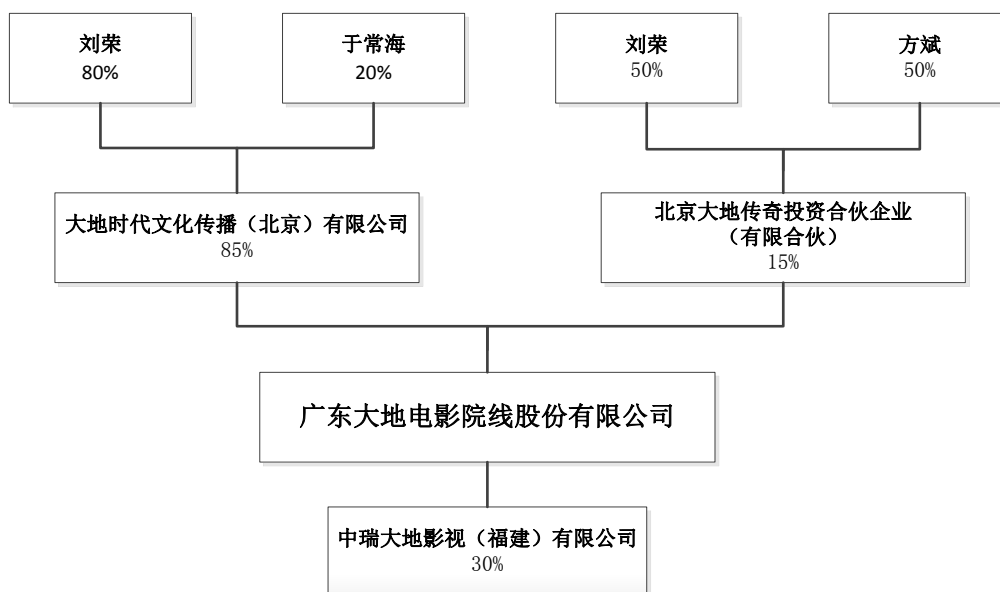
2.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大地时代	1,530	85.0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2	大地传奇	270	15.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
合计		1,8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大地时代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85.00% 的股份
2	刘荣	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 间接持有公司 75.50% 的股份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大地时代

大地时代持有公司 85.00% 的股份,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大地时代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荣,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B 区 3 层 B2-303 室, 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影摄制;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7 日); 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策划; 会议服务; 影视方面的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 翻译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安装、租赁电脑; 音乐基础理论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音乐制作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大地时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荣	16,000,000	80.00	货币
2	于常海	4,00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刘荣

刘荣持有大地时代 80%的股权，持有大地传奇 50%的股权，其通过大地时代和大地传奇共计间接持有 1,359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50%。同时，刘荣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荣女士，1972 年 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安徽省工商局任职；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就读研究生；2002 年 4 月加入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大地时代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出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地时代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海控股旗下若干公司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鹏泰	5,800,000	58.00	货币
2	大地时代	3,200,000	32.00	货币
3	广东省电影公司	1,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广东省电影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地院线 10%的股权转让给大地时代。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鹏泰	5,800,000	58.00	货币
2	大地时代	4,200,000	4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其中，大地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兴鹏泰	14,000,000	70.00	货币
2	于常海	40,00,000	20.00	货币
3	刘 荣	2,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兴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郁景华	24,000,000	80.00	货币
2	宋磊	6,00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	100.00	

综上，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兴鹏泰，实际控制人为郁景华。

2015 年 8 月，兴鹏泰出于自身产业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其持有的 15%和 43%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大地传奇、大地时代。同时，兴鹏泰将其持有的大地时代 70%的股权转让给刘荣。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地时代	8,500,000	85.00	货币
2	大地传奇	1,50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其中，大地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 荣	16,000,000	80.00	货币
2	于常海	4,00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兴鹏泰变更为大地时代；刘荣通过持有大地时代 80%的股权、大地传奇 5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大地院线 75.5%的股权，成为大地院线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郁景华变更为刘荣。

如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据向兴鹏泰的股东郁景华、宋磊访谈了解，兴鹏泰的主营业务是投资兴办实业，主要涉及房地产、装饰工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领域。近几年，兴鹏泰出于

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和产业结构调整考虑，逐步退出对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同时兴鹏泰在作为大地院线和大地时代的股东期间，仅出资而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基于此，兴鹏泰将其持有的大地院线和大地时代的股权转出。

兴鹏泰将股权转让予相关主体时，履行了召开股东会并取得股东会同意等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股权的主体亦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大地院线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从管理团队的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实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具有一定的延续性、持续性、稳定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情况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院线电影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公司并未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改变主营业务方向。同时，由于公司旗下的影院为加盟影院，根据公司与旗下影院所签订的加盟协议，合同的有效期限大多为 5 至 10 年的长期协议，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引起客户的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稳定性。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内容和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务稳定性。。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为大地传奇。

大地传奇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荣，住所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 18 号 1 幢 2 层 229A，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地传奇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荣	50	50.00
2	方斌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持有大地时代 80%的股权，为大地时代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刘荣持有大地传奇 50%的股权，并担任大地传奇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斌持有大地传奇 50%的股权，同时担任大地时代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379 号一层东侧；经营范围：影视咨询、文化咨询；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文化传播策划及推广；广告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10600021761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云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地院线	1,500,000	30.00%	货币
2	福建中瑞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 1 幢 B 区 1 层 B2-102 室；经营范围：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销售、安装及维护电影放映

设备及电影院运营其他配套设备；设备租赁。（需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110302012361383；负责人：方斌。

（八）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由广东省电影公司、北京时代联合书刊发行有限公司、兴鹏泰、大地时代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刘荣，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7 号新达城广场北塔 1401 房，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06 年 1 月 5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衡验字（2005）105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6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290907。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鹏泰	5,800,000	58.00	货币
2	大地时代	3,000,000	30.00	货币
3	广东省电影公司	1,000,000	10.00	货币
4	北京时代联合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时代联合书刊发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时代。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6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鹏泰	5,800,000	58.00	货币
2	大地时代	3,200,000	32.00	货币
3	广东省电影公司	1,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3）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批复》（粤文资办【2012】39 号），同意广东省电影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进行转让。

2012 年 10 月 18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电影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股权部分权益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2】103 号）（中评协备案号：1500100241120103），“在不考虑控股股东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影响的情况下，广东省电影公司持有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70.03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东省电影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 10%的股权），经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时代。同日，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3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鹏泰	5,800,000	58.00	货币
2	大地时代	4,200,000	4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4）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鹏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43%的股权以 7,030,4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时代；15%的股权，以 2,452,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传奇。同日，兴鹏泰分别与大地时代及大地传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地时代	8,500,000	85.00	货币
2	大地传奇	1,50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3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2010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10.41万元。2015年9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3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016.74万元。

2015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201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2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104,075.54元按1.1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8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848730951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荣，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909房，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票务代理；代理广告；销售、安装及维护电影放映设备以及电影院运营其他配套设备；电影放映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场地出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大地时代	1,530	85.00
2	大地传奇	270	15.00
合 计		1,800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及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经核查，大地院线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职位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刘荣
	董事	方斌
	董事	于欣
	董事	张群
	董事	陈鸣飞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陈玲
	监事	杜婷婷
	监事	徐冉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方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肖可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荣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方斌先生，1967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1989年7月至1998年1月，在安徽合肥无线电二厂任销售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在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在大地文化传播集团任商务部总监；2008年3月至今，在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于欣女士，1977年2月17日出生，澳大利亚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

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00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交通大学财务处任职；2002 年至 2005 年，在 Real Foods LTD（澳大利亚）任分析师；2006 年至 2010 年，在 Emile Woolf International LTD 任中国区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南海控股的资金管理部任职；2011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群女士，1969 年 4 月 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任财务部主管；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新大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传真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亚信中国-玛赛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大地时代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鸣飞先生，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广州德国福维克公司任业务主任；2000 年 5 月至今，在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商务代表、商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玲女士，1983 年 7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大地时代任企业发展部专员；2010 年 4 月至今，在大地院线任职，历任计划管理主管、计划管理经理、计划管理部高级经理、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杜婷婷女士，197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大地时代电影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大地电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分公司任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冉女士，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大地时代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8月至今，在大地院线任职，历任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行政部经理、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肖可先生，1975年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在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任职员；1999年8月至2002年9月，在安达信/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高级审计师；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在澳洲麦考瑞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在KASELINES AUSTRALIA PTY. LTD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崔克自行车经销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在大地院线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1,963.08	61,610.06	38,140.43
负债总计（万元）	39,952.68	60,850.03	37,657.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41	760.03	48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41	760.03	482.56
每股净资产（元）	2.01	0.76	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0.76	0.4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95.21%	98.77%	98.73%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0.96
速动比率（倍）	1.03	0.99	0.96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03,416.64	100,364.79	70,453.74
净利润（万元）	1,250.38	277.47	47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38	277.47	47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8.52	276.30	45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8.52	276.30	458.06
毛利率（%）	4.29	4.35	4.82
净资产收益率（%）	90.27	44.66	19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13	44.47	18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2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2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18.14	15.43
存货周转率（次）	1,805.61	1,430.04	9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8.39	197.86	54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7	0.20	0.5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陈羽

项目小组成员：冯大卫、陈灿梅、刘涛、韩立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东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经办律师：齐欣、谭昆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5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陈红、马丽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编：100025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志华、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大类，具体归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细分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R864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公司主营业务：院线电影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和产品

大地院线主要从事院线电影发行业务，公司以院线为纽带，连接电影制片方、发行商和电影院，实行统一管理的发行机制，即公司从电影发行商处获得电影拷贝后，负责向其旗下加盟的电影院进行发行，并就影片在所属电影院放映进行统一排片安排或指导，之后双方进行票房的分成。截至2015年8月31日，签约加盟大地院线的影院共计537家。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旗下加盟影院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影院数（家）	省份	影院数（家）
广东	114	重庆	12
湖北	43	陕西	11
江苏	35	上海	10
安徽	35	北京	9
福建	26	内蒙古	9
辽宁	26	四川	9
浙江	26	山西	6
山东	23	吉林	6
湖南	21	甘肃	5
广西	20	云南	5
河南	19	天津	4
江西	16	宁夏	3
黑龙江	15	海南	1

河北	14	青海	1
贵州	13		
合计		537	

从区域分布来看，大地院线旗下影院遍布全国的 22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

报告期内，大地院线票房、观影人次、加盟影院数、银幕数和院线发行影片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票房排名		观影人次		加盟影院数		银幕数		院线发行影片数
	(亿元)	排名	(万)	排名	(个)	排名	(块)	排名	(部)
2015 年 1-8 月	23.93	3	7,542.00	2	537	1	2,680	1	242
2014 年	23.51	3	7,624.40	2	512	1	2,429	1	351
2013 年	15.86	4	5,226.80	2	380	1	1,789	1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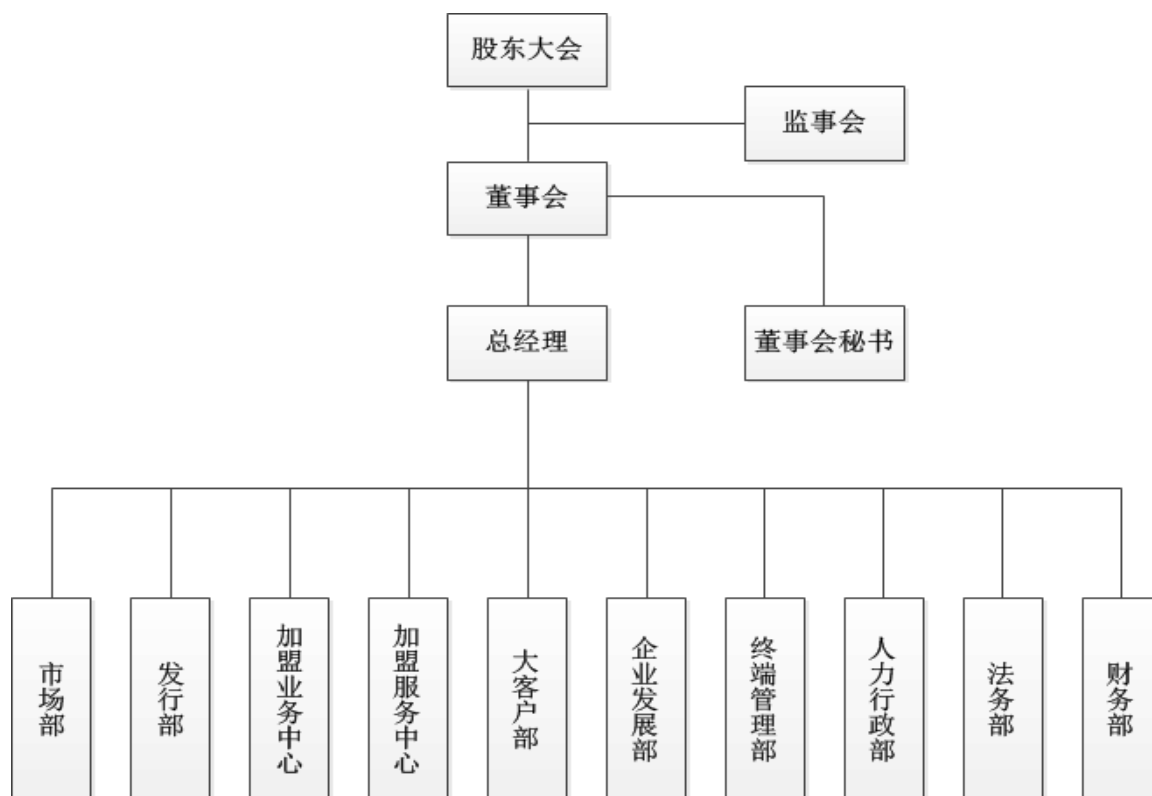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大地院线内部统计数据

公司建立了一套院线服务影院的业务流程，为加盟影院提供影院建设规划、排片管理、营销管理整体解决及保障方案的服务。公司的院线排片管理体系既满足影院效益得到最大化，又确保了发行商和院线的利益。公司的加盟影院开发体系覆盖了各地广电系统、文化局、电影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商、影院投资者，公司高效快速地开发加盟影院，已经初步搭建成覆盖全国电影市场的发行营销网络平台。

公司同时还经营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及电影发行宣传业务。公司主要销售电影放映的核心设备，包括放映机、服务器、音响、3D 系统、银幕等，主要涉及品牌有巴可、索尼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部门职能

1.市场部

负责公司“大地院线”品牌的对外宣传，内部宣传杂志的编撰，公司官方宣传平台的管理运营以及其他对外宣传内容的管理。

2.发行部

负责获取影讯、发行通知信息；负责与电影发行商进行洽谈并获取新片资源，并对影片的发行成本进行核算和控制；负责与上下游进行影片宣传活动的洽谈；负责电影拷贝制作及流转管理，管理影院密钥的备案及升级，并负责对外监察工作。

3.加盟业务中心

负责拓展、开发加盟影院项目，对潜在项目进行评估；负责持续维护客户关系。

4.加盟服务中心

负责与加盟客户草拟并签订商务合作合同，并存档管理；指导加盟客户进行新建影院的选址评估、影院规划设计、设备选型，协助各类证照办理、人员招聘和培训等；负责为新加盟影院提供开业支持；对加盟影院的日常营运进行辅导；负责电影放映设备的售后服务支持。

5.大客户部

负责与商业地产开发运营商或大型影院投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开发新的加盟影院项目提供支持。

6.企业发展部

负责院线信息化平台的搭建，确认各部门的业务需求，推进平台的开发，对整个过程进行管理；负责院线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办理加盟影院的备案手续等；负责收集院线经营数据，并进行整理分析，为院线及加盟影院的经营提供数据支持；负责统计院线票房和上下游的结算工作；负责各部门工作计划和预算管理，以及其他与企业发展相关事务的处理。

7.终端管理部

负责影片排片策略的制定，向旗下加盟影院下发排片计划，监控实时票房，并对排片计划进行调整和指导；负责旗下加盟影院的票房稽查工作。

8.人力行政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制度，执行人员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企业文化的建设以及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

9.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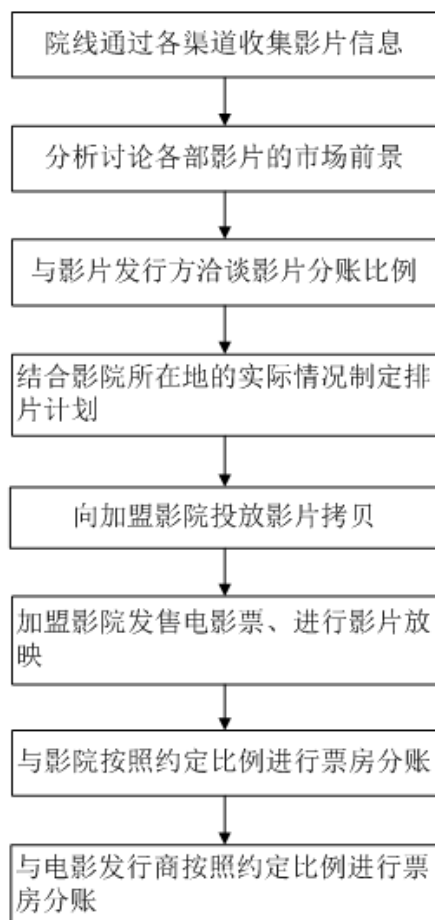
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论证；负责公司合同的审核；协助其他部门处理法律相关事务；负责公司证照、资质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收集、管理和保管工作。

10.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并监督执行；组织和开展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管理，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经营计划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公司院线电影发行的业务流程



1.收集影片信息

院线通过与主要电影发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影片的相关信息。一些中小电影发行商也会主动与院线洽谈，提供其发行的影片信息。同时，院线也会通过各种其他渠道多方位获取影讯。

2.分析市场前景

对影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组织安排内部试片，分析讨论各部影片的市场前景，预测影片的票房，并以此为依据决定是否放映。

3.约定分账比例

通过对影片前景的分析，院线与影片发行商协商确定发行分账比例以及相关的奖励方案。

4.制定排片计划

结合影片受众地域性及影院的实际情况，制定院线所属影院的整体排片计划。

5.投放影片

从影片发行商处获得影片的数字拷贝，发行部制作片盘并分发给各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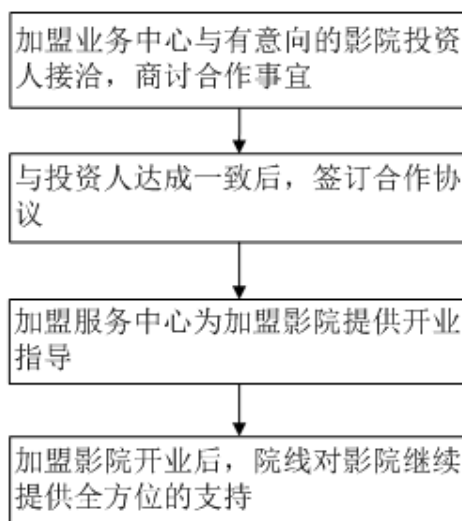
6.影片放映

影院取得影片的片盘后，根据院线的排片计划安排影片放映。同时，院线对每家影院每天的票房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票房情况，提出排片调整建议。

7.票房收入实现

院线按照约定分账比例，在影院售票、放映电影，实现票房收入后，向影院收取票房分账款，并按照约定的分账比例向发行商支付相应的分账款。

（二）影院加盟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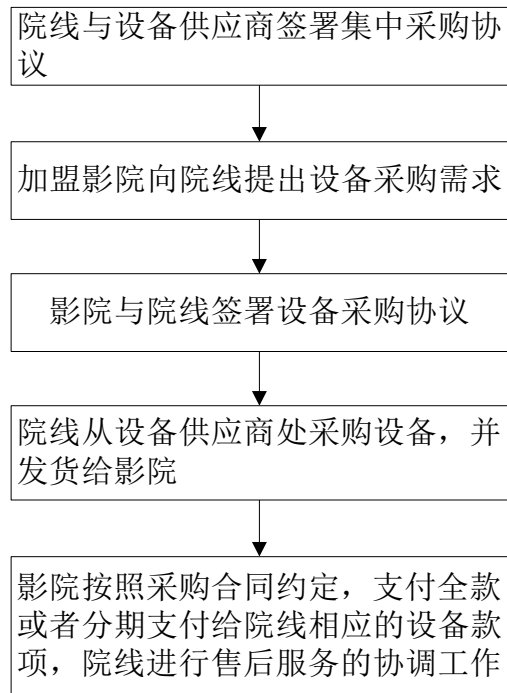
1.加盟业务中心与有意向的影院投资人接洽，商讨合作事宜。根据投资人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影院加盟方案。

2.与影院投资人达成合作意向，确定加盟方案，签订合作协议。

3.由加盟服务中心为加盟影院提供全方位的开业指导，包括影院选址、协助各类证照办理和行政审批、影院设备选型、影院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等，直至影院顺利开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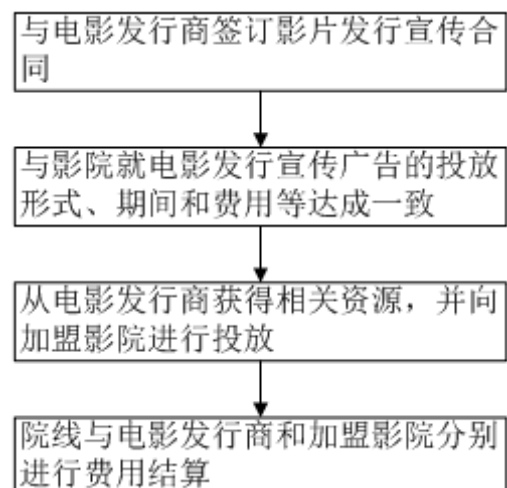
4.加盟影院开业后，院线会对影院继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具体包括：排片指导、影片宣传资源支持、协助安排影片宣传活动、协助进行人员培训等。

（三）电影放映设备销售的业务流程



- 1.院线与设备供应商签署设备集中采购协议。
- 2.加盟影院向院线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并签订采购协议，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保证金金额、还款期数及每月还款额。
- 3.院线从设备供应商购买设备后直接向加盟影院发货，加盟影院收到设备并正常使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 4.设备后续使用过程中，院线负责相关售后服务的协调工作。

（四）电影发行宣传的业务流程



- 1.发行部了解到电影发行商的宣传需求后，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影片发行宣传合同。宣传广告的形式主要包括阵地广告和映前广告，内容主要为即将上映影片的宣传。

- 2.与影院或影院的代理广告公司进行谈判，确定广告的形式、期间、费用等。
- 3.从发行商获得相应的宣传资源，包括宣传海报、广告视频等，并投放到具体影院。
- 4.院线与上游发行商和下游影院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结算。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和优质完善的服务体系

大地院线深耕院线行业近 10 年，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票房规模位居前列的跨省院线，2014 年位列全国院线票房排行第三。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旗下加盟影院为首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对加盟影院的服务模式，建立了全方位、贯穿始终的加盟服务体系。从协助筹办到开业支持，直至人员培训、日常运营指导，公司为旗下加盟影院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指导和培训，用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加盟影院的信任以及紧密的合作关系。

同时，在长期的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可靠的院线业务管理团队，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保障平台，探索出一套院线服务影院的业务流程。加盟服务团队，为加盟影院提供长期的业务支持，包括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市场策划等；排片团队，为加盟影院提供专业化的排片指导，依靠对电影市场的深刻理解、专业的市场判断及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实现票房利益的最大化，避免了影院由于经验不足，不合理排片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票房损失；发行团队，借助“大地院线”的品牌和规模效应，在与上游电影发行商的谈判中，为影院争取到更多的宣发资源。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1	大地院线	5649464		广告空间出租；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商业橱窗布置；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2	大地院线	5649465		电视播放；图像传输；卫星传送；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远程会议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光纤通讯；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3	大地院线	5649463		电影放映；表演场地出租；录音带编辑；电影制作；提供电影院设施；电影剧本编写；数字成像服务；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筹划聚会（娱乐）。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	------	---------	---	---	-------------------------

2. 专利

公司名下无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公司未创作软件著作权，其名下也无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域名，院线北分持有域名，信息如下：

（1）院线北分之域名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01507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5 年 09 月 23 日
主办单位名称：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站首页网址：	www.dadycinemaline.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杨欢	网站域名：	dadycinemaline.com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01507 号-1	网站前置审批项：	

（2）院线北分之域名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01507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5 年 09 月 23 日
主办单位名称：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 备案网站信息			
------------	--	--	--

网站名称: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站首页网址:	www.dadimovie.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陈玲	网站域名:	dadimovie.com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01507 号-2	网站前置审批项: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数字影院管理系统	18,000,000.00	10,200,000.00	7,800,000.00
2	院线业务管理系统V1.0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3	院线业务管理系统V2.0	145,631.07	33,607.20	112,023.87
4	院线业务管理系统V3.0	262,135.92	21,091.42	241,044.50
合计		18,557,766.99	10,304,698.62	8,253,068.37

2009 年 5 月，公司与数字影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影院管理系统）的著作权人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软件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1,800 万元对价购买“影院管理系统”在本公司所有加盟影院的安装及使用权。该软件主要用于公司加盟影院的电影票销售及管理，以实现在不同系统用户间的统一身份管理以及可视化的排片、审核工作。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衡和易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对方开发院线业务管理系统，本公司取得开发完成后的软件的所有权利，软件各模块于 2012 年 5 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按直线法分 10 年摊销。本公司未就上述软件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描述	有效期限
1	2015 年 2 月 22 日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5）第 024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08年2月2日,广东省文化厅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广东大地电影院线的批复》【粤文市(2008)26号】,公司取得省内院线资质。

2008年7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作出《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变更为跨省院线的批复》【(2008)影字515号】,公司取得跨省院线的资质。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租赁物业情况

1. 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现值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3,719,233.20	798,387.25	21.47%
2	运输工具	200,000.00	167,666.64	83.83%
合计		3,919,233.20	966,053.89	

2. 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其办公经营场所主要采取租赁方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所示: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909、910单元	197.56	办公	首年18,373.00元/月,次年上浮3%	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数码庄园B区一层B2-102室	2,331.32	办公	104,909.40元/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多年电影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8 人。

(1)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6.67%
财务人员	5	4.63%
市场拓展和服务人员	39	36.11%
院线营运人员	46	42.59%
合计	108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4.63%
本科	56	51.85%
大专	42	38.89%
大专以下	5	4.63%
合计	10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岁	55	50.93%
31-40岁	42	38.89%
40岁以上	11	10.19%
合计	108	100.00%

2. 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包括方斌、冯家庆和王净。

方斌，核心业务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家庆，男，45 岁，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在合肥无线电二厂工作；1997 年至 2001 年，在合肥海尔电器有

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合肥荣事达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0年，在内蒙古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就职于大地院线，现任公司加盟业务中心总监。

王净，女，30岁，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8年，在佛山市博纳电影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就职于大地院线，现任公司终端管理部总监。

3.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方斌	董事、 总经理	-	135	135	7.5%
合计			-	135	135	7.5%

方斌通过大地传奇间接持有大地院线7.5%的股权。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较大人事变动。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电影院线发行收入、电影放映电影设备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公司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34,166,372.90	100.00	1,003,647,922.23	100.00	704,537,410.75	100.00
电影院线发行收入	1,000,341,184.55	96.73	949,170,705.76	94.57	645,865,024.69	91.67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	21,577,239.20	2.09	38,349,114.33	3.82	46,887,746.17	6.66
其他收入	12,247,949.15	1.18	16,128,102.14	1.61	11,784,639.89	1.67
合计	1,034,166,372.90	100.00	1,003,647,922.23	100.00	704,537,410.75	100.0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营业收入	交易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430,184,726.53	票房分账	41.60%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151,231,724.58	票房分账	14.62%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15,895,233.32	票房分账	1.54%
福建省中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分公司	13,134,450.03	票房分账	1.27%
福州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9,642,766.89	票房分账	0.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20,088,901.35		59.96%
2015年1-8月营业收入总额	1,034,166,372.9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交易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424,973,743.78	票房分账	42.34%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138,150,403.50	票房分账	13.76%
福建省中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分公司	15,913,242.46	票房分账	1.59%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12,495,136.16	票房分账	1.24%
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9,496,926.04	票房分账	0.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01,029,451.94		59.88%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1,003,647,922.23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交易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交易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300,630,695.60	票房分账	42.67%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100,200,789.43	票房分账	14.22%
福建省中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分公司	13,375,271.45	票房分账	1.90%
衢州新新天地电影有限公司	7,867,462.20	票房分账	1.12%
重庆嘉裕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367,407.17	票房分账	1.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29,441,625.85		60.95%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704,537,410.75		

注：以上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95%、59.88%以及59.96%。

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前几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南海控股旗下的影院投资公司，投资影院数较多，报告期内所投资的影院全部加盟大地院线，电影发行收入较大所致。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影片发行商及下游影院的纽带，旗下影院与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加盟服务协议，保持着良好、紧密的合作关系，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8月营业成本	交易内容	占当年成本总额比例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38,580,933.16	票房分账	34.21%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63,716,033.08	票房分账	16.54%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8月营业成本	交易内容	占当年成本总额比例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9,036,012.55	票房分账	1.9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4,006,305.98	设备采购	1.42%
乐视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8,190,037.48	票房分账	0.83%
合计	543,529,322.25		54.92%
2015 年采购总额	989,843,098.86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营业成本	交易内容	占当年成本总额比例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95,980,121.80	票房分账	72.5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44,514,690.15	票房分账	15.05%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38,361,685.63	票房分账	4.00%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33,875,547.86	设备采购	3.53%
乐视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24,886,700.05	票房分账	2.59%
合计	937,618,745.49		97.67%
2014年采购总额	959,960,435.96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营业成本	交易内容	占当年成本总额比例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11,246,645.72	票房分账	91.15%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34,273,717.95	设备采购	5.11%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7,501,739.31	设备采购	1.12%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5,902,957.68	设备采购	0.88%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951,430.82	票房分账	0.44%
合计	661,876,491.48		98.70%
2013年采购总额	670,610,769.3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为国内主要的影片发行机构和电影放映设备销售公司。我国

对进口分账影片执行“统一进口”的原则，由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进口影片引进，故公司的采购对象中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占比较高。而在设备采购中，公司对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者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合同的实际发生额超过1000万元。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进行列示。具体合同信息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概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影院合作协议						
1	重庆嘉裕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09年6月8日	2009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执行中
2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09年2月4日	2009年2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执行完毕
3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执行完毕
4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执行完毕
5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执行中
6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执行中
7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影院加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执行中
8	福建省中瑞文化发展	框架	影院	2012年1	2012年1月13日至	执行

	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分公司	合同	加盟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
--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	影片分账发行放映	框架合同	执行中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影片分账发行放映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影片分账发行放映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4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设备采购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5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设备采购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3.主要借款合同

时间	借款机构/个人	贷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执行期限
2013 年 11 月	大地院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由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石景（抵）字 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5,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12 月	大地院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由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石景（抵）字 00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5,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4.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	------	------	---------	-------	------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亿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1 亿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 日	至采购方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之日起 6 个月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地影院建设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大地影院建设先后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提款 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大地影院建设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2）201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大地影院发展提供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大地影院发展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3）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为数码辰星提供最高额本金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4 年 9 月 7 日，数码辰星已将上述借款提前还款。

（4）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担保

函，为数码辰星的《采购合同》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采购方履行完毕其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之日起 6 个月，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保证责任更换为由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承担，自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生效之日起，公司在《采购合同》项下整个期间的全部义务履行的担保责任正式解除。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向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履约担保函》，该函件生效。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5）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数码辰星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数码辰星已将上述贷款还清。

（五）公司业务战略规划

1. 总体发展战略

大地院线计划在未来三年，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电影行业的地位。公司将继续以院线电影发行业务为主体，逐步向上游的电影制作发行业务和下游的影院放映业务延伸，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将电影发行商、设备制造商、电商平台、广告媒介、投资人及影院等商业载体联结起来，进行深度资源整合，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的“内容管理和经营”。

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计划包括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张院线发行业务规模、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加强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强资本运作等。

2. 具体发展计划

（1）提升品牌影响力

随着大地院线的扩张，大地院线的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2014 年院线票房排行全国第三，加盟影院数和银幕数排行全国第一。公司的影响力获得了行业、消费者以及影院投资者的广泛认可，成为院线行业的领先品牌。

未来，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首先将继续做好各媒体渠道的宣传工作，提升公

司品牌影响力；其次，通过与旗下加盟影院的合作，使观众获得满意的观影体验，使大地院线品牌得到更多消费者的认可；第三，进一步提升影院加盟服务，着重打造“精服务”的理念，通过构建影院培训体系、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为影院投资者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使得大地院线品牌在影院投资者中保持良好的口碑，将大地院线打造成影院投资加盟的首选品牌。

（2）立足二三线城市，进一步扩张院线电影发行业务规模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大地院线旗下已经有 537 家加盟影院，遍布全国 22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影院数和银幕数继续排名全国第一，预计到 2015 年末大地院线旗下加盟影院数达到 560 家。而这其中大部分的加盟影院均分布在二三线城市，这与大地院线提前布局二三线城市，着力发展中小加盟影院的战略是密不可分的。大地院线以特有的影院扩张方式，实现了院线规模跨越式的增长，深耕二三线城市的战略也正契合了未来中国电影市场票房增长的热点区域。大地院线将继续贯彻这一发展战略，注重发行渠道的搭建、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扩大院线发行的业务规模，做大做强院线电影发行业务。

（3）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尝试各类增值业务

公司除了进一步扩张院线电影发行业务的规模之外，亦将不断尝试纵向的业务扩张。公司将逐步向上游的电影制作发行业务和下游的影院放映业务延伸，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的“内容管理和经营”。

近年来，诸多国内优秀影片的票房爆棚吸引了资本的追逐，电影产业链上的各大公司和互联网巨头纷纷加码电影投资，大地院线在未来也会尝试对国内优秀影片题材进行投资。

同时，大地院线采用加盟模式与旗下的影院进行合作，这一加盟模式一方面为院线带来了跨越式的增长，但另一方面也会给院线带来管理难度高，收入模式单一等难题。所以，大地院线也将通过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方式，参与下游影院经营管理，提升大地院线与影院的资产联结度。

大地院线还将以“互联网+”、“发行放映一体化”为导向，尝试发展增值业务，例如依托院线和影院的平台，积极发展包括贴片广告和阵地广告在内的广告业务，提升广告收入占比。

（4）加强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

为了应对专业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人才、培养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营造完善的内部人才成长路径和竞争环境。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激励机制，并不断提升基础员工的福利待遇，确保员工的稳定性，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5）不断提高营运管理水平和效率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和完善企业信息平台。目前开发中的平台包括了电影排片管理平台，票房等业务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平台，日常办公审批平台。上述平台将为经营管理提供便利，规范企业流程，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在公司决策和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责的权限分工，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使内控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企业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6）加强资本运作

资本运作是企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的有力手段。公司一方面将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回馈股东，另一方面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运用兼并、收购、融资等手段，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商业价值。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院线电影发行业务，属于整个电影产业链的中下游，上游联结电影发行商，下游联结影院。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与上游电影发行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旗下加盟影院数不断增长。在不断的探索和尝试中，公司逐步完善了加盟影院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特有的服务理念，具备了完整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一）院线电影发行的经营模式

1.票房分账模式

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分账模式是按影院放映所获取的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

专项资金和增值税及附加后的净票房收入，影院根据其与其院线所签订的协议，将净票房收入按分账协议约定的分账比例支付给院线，院线根据其与其电影发行商所签订的分账协议，将相应的净票房收入按分账比例支付给电影发行商。

根据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中国电影产业各方分账比例原则上为：国产分账影片分账比例为制片方和电影发行商原则上不低于净票房收入的 43%，影院一般不超过分账票房的 50%；进口分账影片院线和影院分账比例原则上与国产分账影片一致。

电影发行商与院线的具体分账比例会在上述指导性的分账比例基础上协商确定，院线和影院之间的分账比例亦是如此，当院线在争取优质加盟影院资源时，往往会给予影院较高的的分账比例，以吸引影院加盟。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指各类分账影片资源的获取以及与电影发行商的票房分账：院线与电影发行商签订分账协议，获得该影片一定时期内在本院线所属影院的放映权。

分账影片主要分为国产分账影片与进口分账影片。国产分账影片片源主要从集制片和发行职能于一体的国内大型电影集团或专业电影发行公司处获取。进口分账影片主要供片方为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指院线将分账影片向加盟影院进行发行，并与加盟影院之间就影片票房收入进行分账。院线与加盟影院根据电影发行放映市场的一般规律，结合各加盟影院的选址、开业时间、年票房收入规模、影片类型以及院线的行业地位、品牌效应等，协商确定分账比例。大地院线的分账模式与行业内的模式基本保持一致。

（二）电影放映设备销售的经营模式

公司放映设备销售业务是公司影院加盟服务体系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服务旗下广大的加盟影院，为其设备的新购和升级换代提供便利。公司利用院线的集中采购优势，向设备供应商进行设备采购，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同时公司为加盟影院提供多种付款方式选择，缓解影院的资金压力。

1.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的电影放映设备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主要设备的型号和价格等信息。目前主要的设备供应商有中影巴可、数码辰星等，涉及放映设备主要包括放映机、服务器、音响、3D 系统、银幕等，品牌主要为巴可、索尼等。

2.销售模式

加盟影院在筹办时，可通过公司加盟服务中心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并签订采购协议。双方约定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保证金金额、还款期数及每月还款额。加盟影院如有更新放映设备的需求，亦可向公司采购。

院线从设备供应商处购买设备后向影院销售，影院则支付全款或每月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期还款。

（三）电影发行宣传的经营模式

电影发行宣传业务主要是指电影发行商有宣传需求的，与院线达成协议，通过院线向院线旗下加盟影院投放宣传广告，院线收取一定费用，并与旗下加盟影院分成。院线与电影发行商及影院的协议会就投放电影宣传广告的形式、数量、具体投放场所、费用等进行约定。目前，大地院线涉及的电影发行宣传广告形式主要有影院阵地广告和电影映前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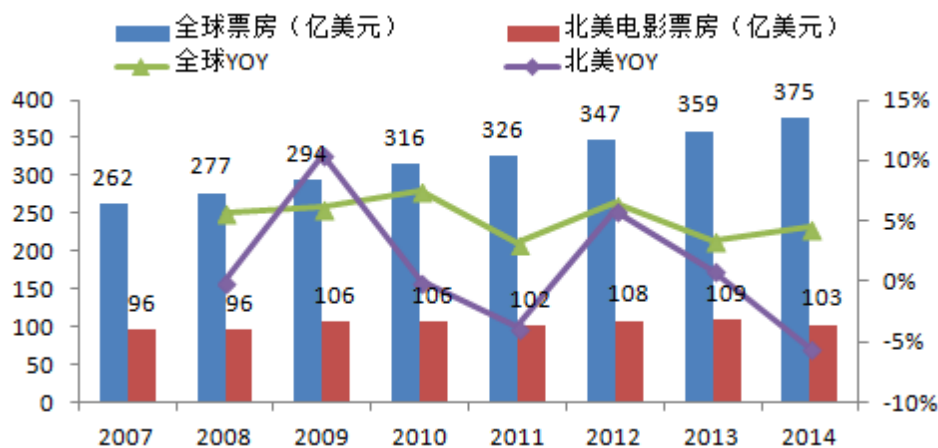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电影行业概述

1.全球电影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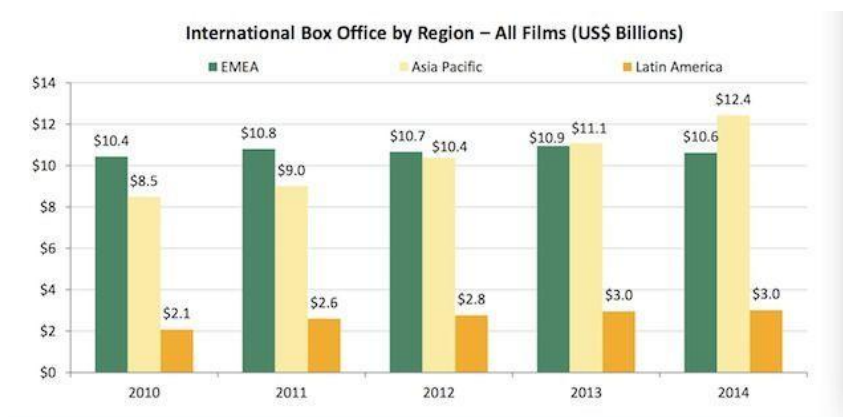
全球电影产业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票房的增长已逐渐趋缓，根据最新数据统计，2014 年合计为 3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其中最为发达的北美市场票房为 103 亿美元，同比下降 5.5%，已不再是驱动增长的重要来源。而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票房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欧洲、中东、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区的票房增长趋势势头。与电影市场同周期、正相关的院线行业在不同国家及地区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2007 年—2014 年全球及北美电影票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美国电影协会

2010 年—2014 年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地区票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美国电影协会

从单片票房来看，2014 年全球票房 TOP10 如下：

单位：亿美元

	片名	总票房	首映周	制作成本	上映日期	发行方	影史排名
1	《银河护卫队》	33297	9432	17000	8月1日	迪士尼	31
2	《饥饿游戏3：嘲笑鸟》	31617	12189	12500	11月21日	狮门	38
3	《美国队长2：冬日战士》	25977	9502	17000	4月4日	迪士尼	75
4	《乐高电影》	25776	6905	6000	2月7日	华纳	77
5	《变形金刚4：绝迹重生》	24544	10003	21000	6月27日	派拉蒙	89
6	《沉睡魔咒》	24141	6943	18000	5月3日	迪士尼	95
7	《X战警：逆转未来》	23392	9082	20000	5月23日	20世纪福斯	104
8	《猩球崛起：黎明之战》	20855	7261	17000	7月11日	20世纪福斯	138
9	《超能陆战队》	20645	5621	16500	11月7日	迪士尼	141
10	《超凡蜘蛛侠2》	20285	9161	20000	5月2日	索尼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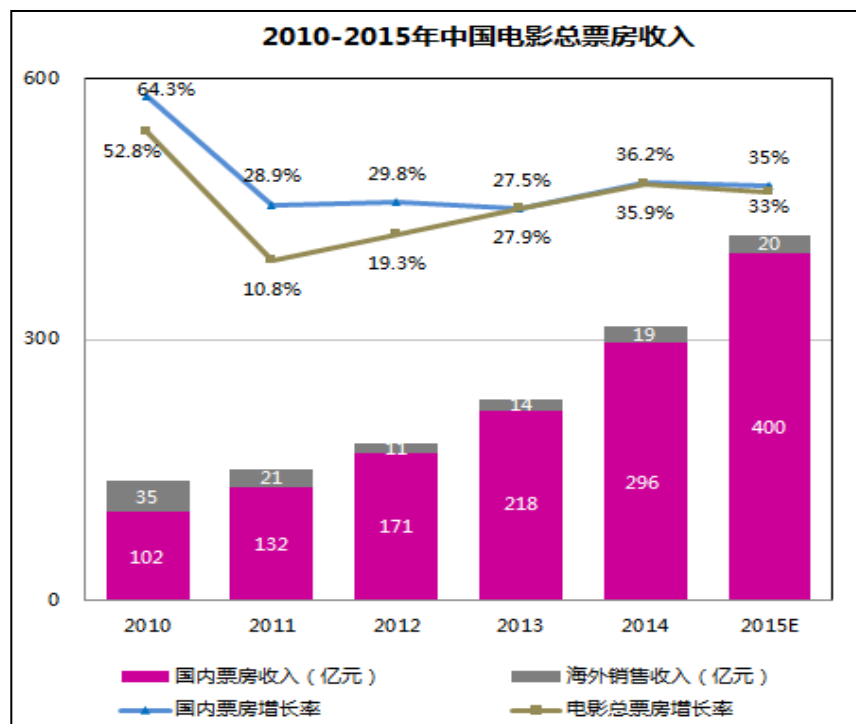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时光网

2. 中国电影行业现状

2014 年国内电影票房达 296 亿元，同比增长 36%；年度观影人次达 8.3 亿，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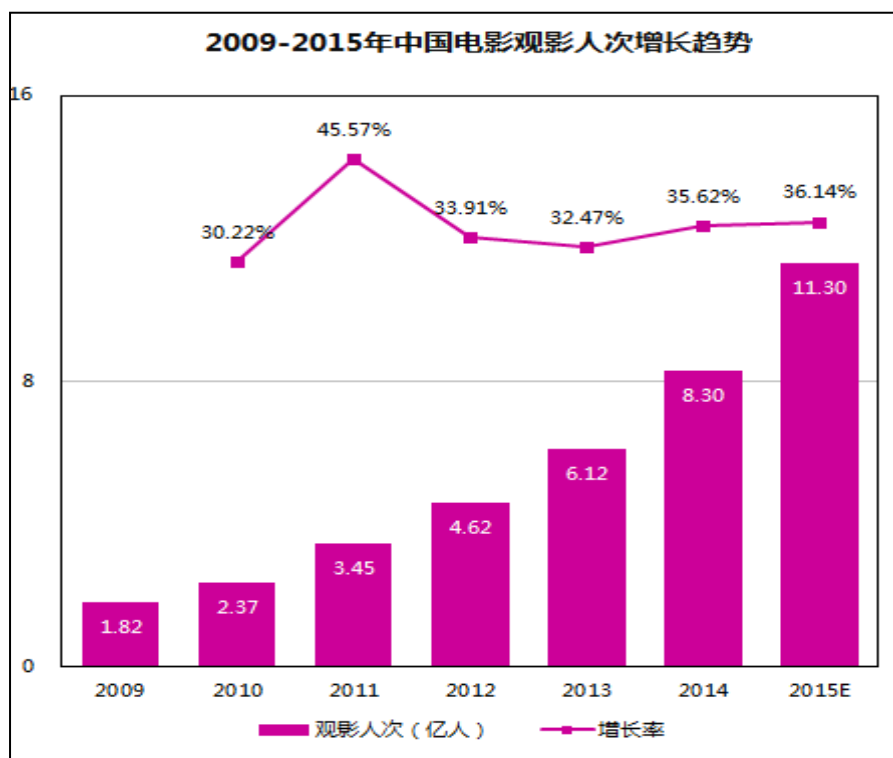
比增长 37%。

2010-2015 年国内电影票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09 年-2015 年国内电影观影人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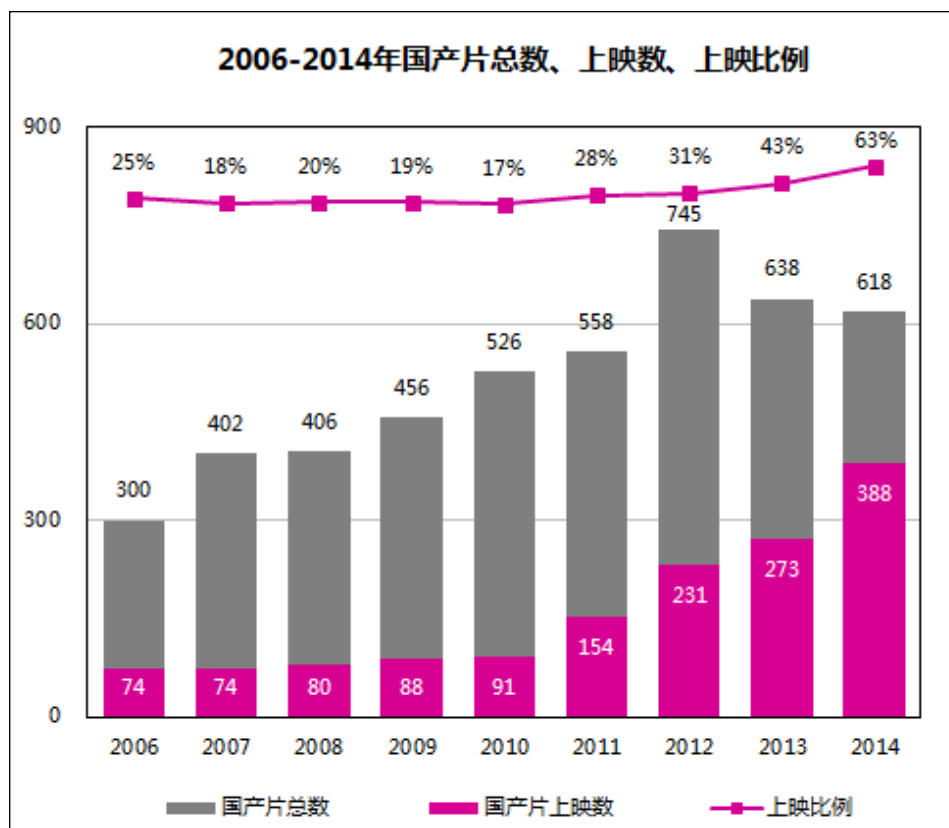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从近 2 年中国电影观众年龄分布来看，19-40 岁观众占到总观影人次的 87%，其中 19-30 岁观影人群占比超过 5 成，成为主流观影群体；从学历分布看，大学本、专科占到 8 成，高知白领成为中国核心电影观众，该群体对电影的消费和需求代表了主体电影观众的意见。

从影片供给来看，国产片从数量竞争开始步入到单片产出和票房竞争阶段，提高产能利用率成为关键。如下图所示，虽然国产片的数量在 2012 年达到峰值之后，开始有所下降，但是国产影片的上映数和上映比例从 2010 年开始，每年都保持了可观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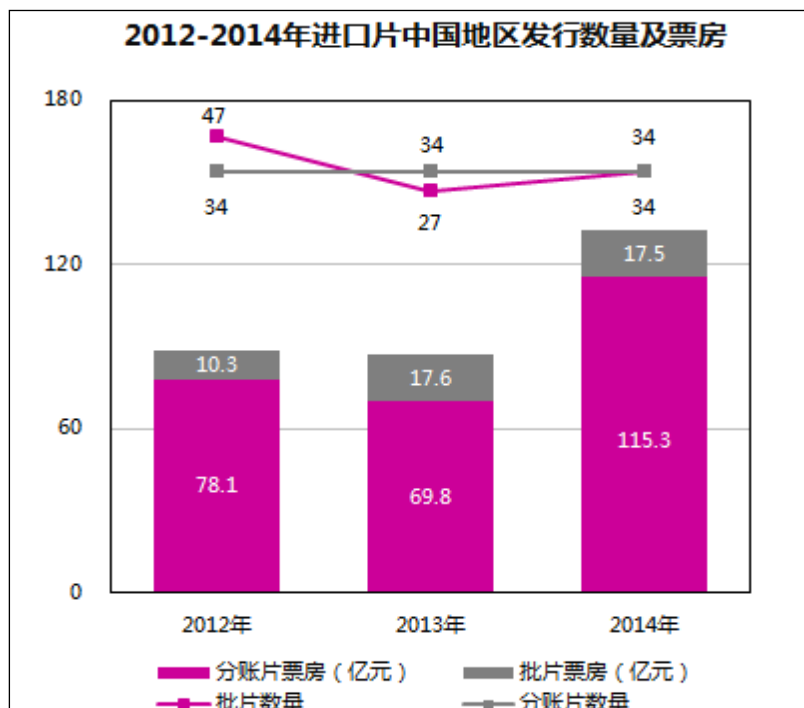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4 年国产片总数、上映数、上映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4 年中国进口片发行总数为 68 部，其中分账片数量持续达到上限的 34 部，批片的数量同比去年上涨 26%。2014 年进口影片在中国地区的票房总量超 132.8 亿元，同比去年上涨 51.95%。其中，分账片获得了约 115.3 亿元的票房成绩，占到 2014 年进口影片总体票房的 86.82%，同比去年的分账片票房上涨 65.19%。

2012 年—2014 年进口片中国地区发行数量及票房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从单片票房来看, 2014年国内票房 TOP10如下:

单位: 亿元

排名	片名	票房成绩	影片类型
1	《变形金刚 4:绝迹重生》	19.79	进口
2	《心花路放》	11.67	国产
3	《西游记之大闹天宫》	10.46	国产
4	《星际穿越》	7.51	进口
5	《X 战警:逆转未来》	7.24	进口
6	《美国队长 2: 冬日战士》	7.21	进口
7	《猩球崛起: 黎明之战》	7.11	进口
8	《爸爸去哪儿》	6.69	国产
9	《分手大师》	6.66	国产
10	《后会无期》	6.3	国产

数据来源: 广电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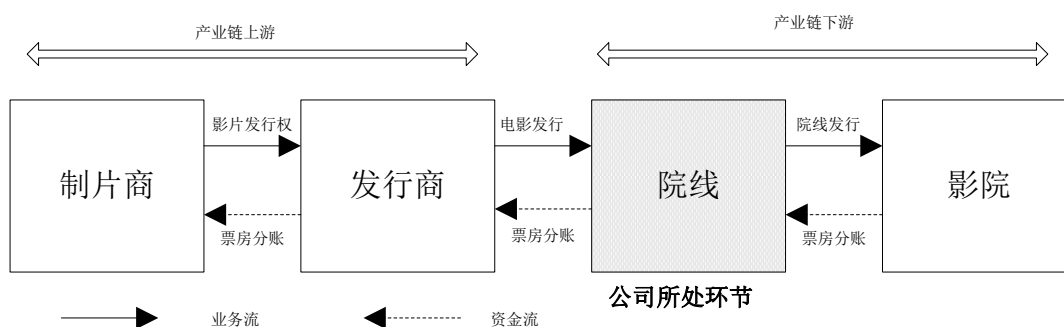
近几年随着观众观影娱乐习惯的形成, 文化消费再度升级, 中国的电影市场步

入快速成长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3. 中国电影产业链的现状分析

中国电影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电影制片、电影发行、院线发行和影院放映四个环节，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制片商、发行商、院线公司和影院。其中，制片商主要负责影片制作；发行商从电影制片商方面获取影片发行权后，主要负责影片在全国范围内的发行和营销；院线公司从发行商处获得电影拷贝后，负责向其所属影院进行发行，并就影片在所属影院放映进行安排；影院安排影片的放映。

电影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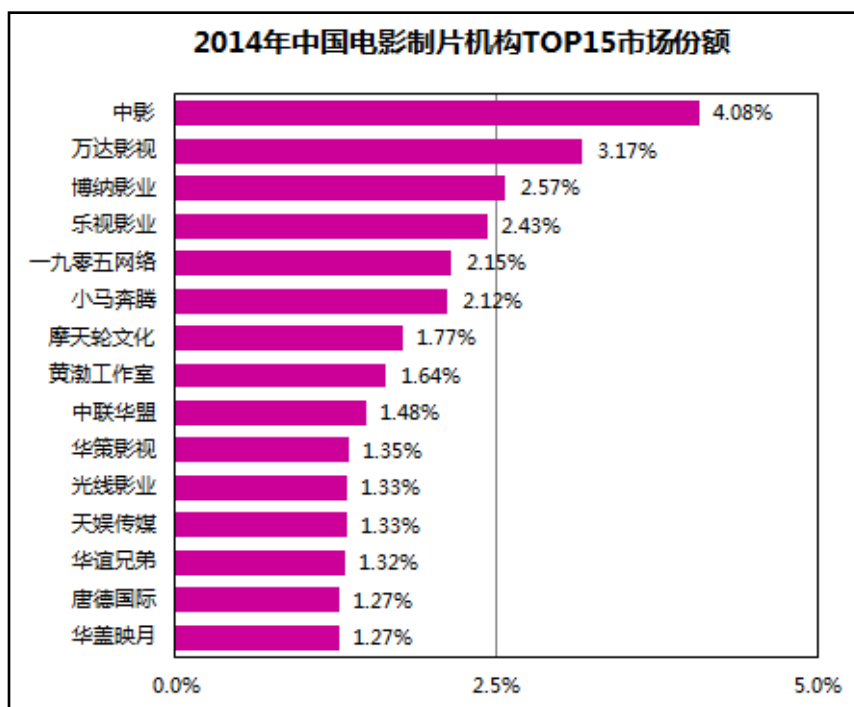


（1）制片

制片环节的主要内容完成电影的融资、拍摄和后期制作环节，主体为制片商。

如下图所示，2014年电影制片机构 TOP15 合计占有约30%的市场份额，平均占比2%，市场较为分散，主体间的差距区分度不够。

2014年中国电影制片机构 TOP15 市场份额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2-2014年,各制片机构的市场份额比重逐年下降, TOP10机构最低份额占比从2012年的2%降低到不足1.5%,最高份额占比下降近3%。同时,制片机构的市场集中度呈现逐渐走低趋势,市场进一步分散,主体之间的竞争度加剧,但差异化竞争不显著,单体实力薄弱。近三年来,CR5、CR8的市场份额逐步下降,主要因为电影市场高速增长,众多主体参与业务布局和利益分配所致。

2012年—2014年中国电影制作机构市场集中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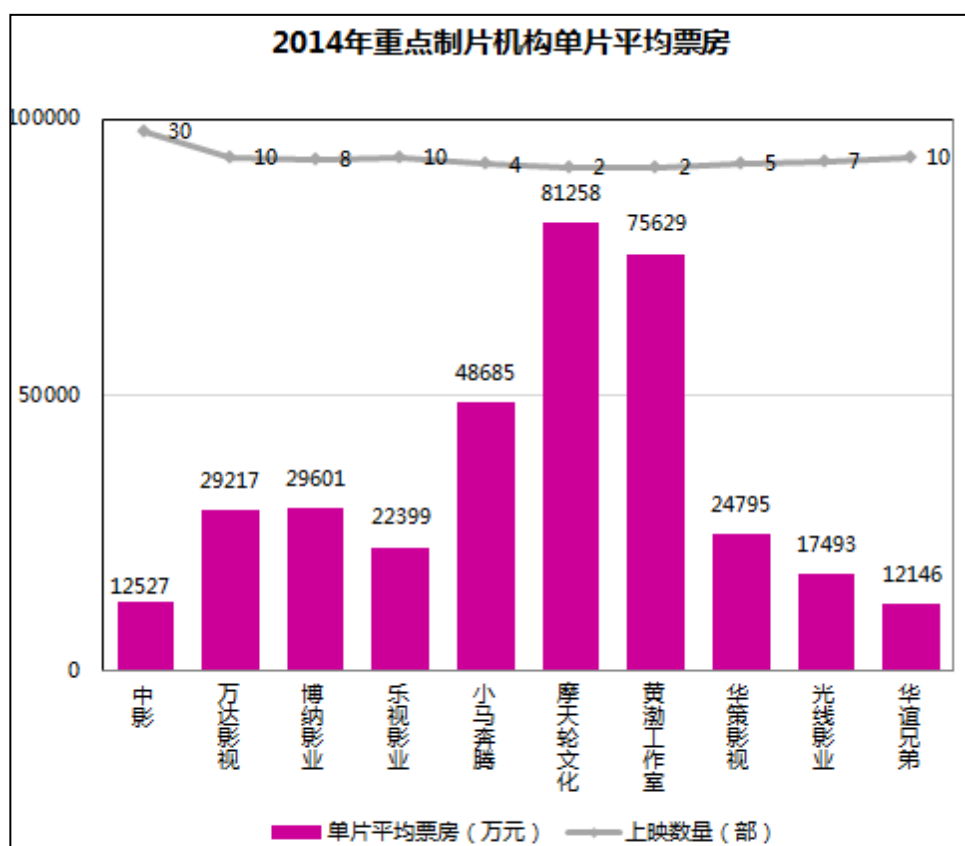
2012-2014年中国电影制作机构市场集中度								
2012			2013			2014		
排名	机构	市场份额	排名	机构	市场份额	排名	机构	市场份额
1	光线影业	7.02%	1	中影	4.97%	1	中影	4.08%
2	华谊兄弟	6.61%	2	光线影业	3.33%	2	万达影视	3.17%
3	影艺通影视	3.06%	3	华谊兄弟	2.75%	3	博纳影业	2.57%
4	真乐道	3.06%	4	威秀亚洲	2.73%	4	乐视影业	2.43%
5	黄渤工作室	3.06%	5	电影频道	2.63%	5	一九零五网络	2.15%
6	中影	2.61%	6	文化中国	2.37%	6	小马奔腾	2.12%
7	杭州文化广播	2.28%	7	博纳影业	2.01%	7	摩天轮文化	1.77%
8	欢瑞世纪	2.23%	8	电广影业	1.95%	8	黄渤工作室	1.64%
9	华影文轩	2.22%	9	麦特文化	1.67%	9	中联华盟	1.48%
10	华数传媒	2.22%	10	天娱传媒	1.55%	10	华策影视	1.35%
CR5		22.81%	CR5		16.41%	CR5		14.40%
CR8		29.93%	CR8		22.74%	CR8		19.93%

注:市场份额指当年参与制作电影总票房占年度电影总票房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4年万达影视、乐视影业、华谊兄弟均产出10部影片，单片平均票房上，万达影视高出乐视影业月6800万元，三者中排第一；中影由于数量基数摊薄了单片票房。摩天轮文化因2部卖座电影《心花路放》、《同桌的你》成为年度平均单片票房冠军，二者代表的喜剧、爱情类型也成为新型影视公司崛起的关键；黄渤工作室推出的2部黄渤主演电影《心花路放》、《亲爱的》，整体和单片票房实力不俗，光线影业、华谊兄弟平均单片票房均未突破2亿。

2014年重点制片机构单片平均票房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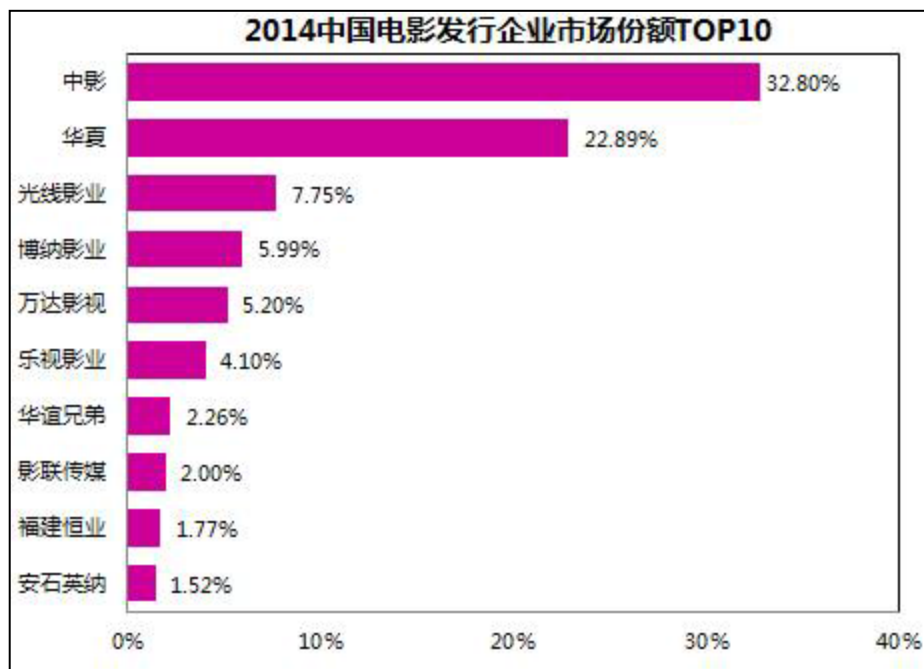
(2) 发行

发行环节的主要内容制定、实施影片的营销推广策略，与院线公司洽谈拷贝投放。发行商从制片商手中购买或代理电影发行权，然后以买断或票房分账的方式与院线公司合作，将电影在合作院线的电影院进行放映。

如下图“2014中国电影发行企业市场份额 TPO10”所示，中影坐稳头把交椅，华夏以超两成的比例独居第二阵营，两大国营企业垄断了半壁江山。光线、博纳和万达跻身 TOP5，影联传媒、福建恒业和安石英纳异军突起，例如以中小成本类型

片发行为主的福建恒业，在2014年推出《京城81号》、《闺蜜》等，获得1.77%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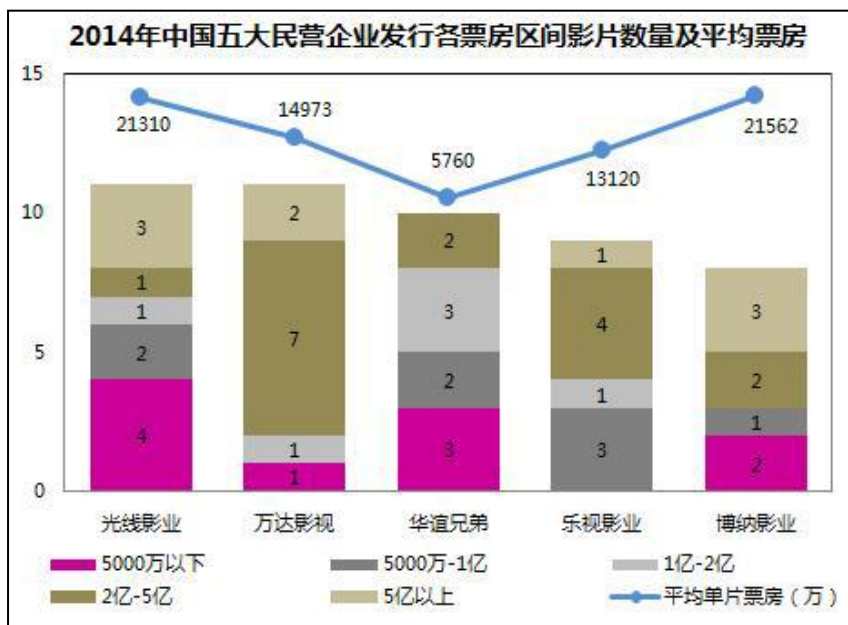
2014中国电影发行企业市场份额 TPO10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如下图“2014年中国五大民营企业发行各票房区间影片数量及平均票房”所示，五大民营企业中，光线影业和万达影视发行影片数量最多，都有11部。从单片平均票房来看，博纳影业凭借《智取威虎山3D》的高票房占领高地，光线影业在《爸爸去哪儿》、《分手大师》和《匆匆那年》的三力聚合下也超过了2亿元。

2014年中国五大民营企业发行各票房区间影片数量及平均票房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4年中国电影发行市场的CR4比2013年提高了0.04%，CR8则比2013年提高了3.39%，发行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一方面，两大龙头中影和华夏市场份额有所回升；另一方面，光线影业、博纳影业、乐视影业等民营企业翘楚市场份额稳步递增，民营公司的发行实力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具体来看，2014年《变形金刚4：绝迹重生》、《星际穿越》、《X战警：逆转未来》等多部好莱坞大片在票房上的集体爆发，为享有进口分账片权利的中影和华夏带来了极大的优势。而借力于一些热门国产电影的迅猛势头，几家民营企业在发行上亦获利颇多。

例如影联传媒借助《心花路放》和《同桌的你》两部成功超越华谊兄弟；福建恒业凭借《京城81号》和《闺蜜》的共同作用跻身前十；安石英纳的崛起则离不开《西游记之大闹天宫》的票房贡献。

2012年—2014年中国电影发行市场集中度TOP10如下：

2012-2014中国电影发行市场集中度TOP10						
排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发行公司	市场份额	发行公司	市场份额	发行公司	市场份额
1	中影	38.24%	中影	32.41%	中影	32.80%
2	华夏	23.51%	华夏	17.45%	华夏	22.89%
3	华谊兄弟	10.22%	华谊兄弟	12.55%	光线影业	7.75%
4	光线影业	7.37%	乐视影业	6.98%	博纳影业	5.99%
5	博纳影业	3.34%	光线影业	3.69%	万达影视	5.20%
6	美亚华天下	2.21%	博纳影业	3.18%	乐视影业	4.10%
7	乐视影业	1.32%	万达影视	1.85%	影联传媒	2.26%
8	星美影业	1.08%	安乐影业	1.50%	华谊兄弟	2.00%
9	安乐影业	1.06%	联瑞影业	1.47%	福建恒业	1.77%
10	银都电影	0.83%	尚世影业	1.21%	安石英纳	1.52%
其他		10.82%	17.71%		13.72%	
CR4		79.34%	69.39%		69.43%	
CR8		87.29%	79.60%		82.99%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3) 院线

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到2014年底,中国城市院线数为47条,其中票房过亿元的院线达33条,同比增加4条,约占总体城市院线数七成。城市院线票房集中度继续提高,过10亿元票房的院线共有10条,比去年增加4条,主力院线规模进一步扩大。2014年票房TOP10院线当中,大地院线和中影数字院线增长率都超过45%。

2014年票房TOP10院线如下:

2014年票房TOP10院线				
影院名称	票房(万元)	票房增长率	人次(万人)	放映场次(万场)
万达院线	420837	33%	10174.3	282
中影星美	244531	33%	6757.0	274
大地院线	235094	48%	7624.4	351
上海联和院线	220732	20%	6052.6	204
广州金逸珠江	208496	35%	5474.1	238
中影南方新干线	198128	28%	5572.8	244
浙江时代	118447	31%	3359.0	166
中影数字院线	110297	47%	3304.8	212
横店院线	105778	37%	3327.3	171
北京新影联	101387	16%	2590.6	95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相比 2013 年,2014 年院线票房 CR5、CR8 有所下降。说明主力院线间竞争加剧。

2014 年中国电影院线票房集中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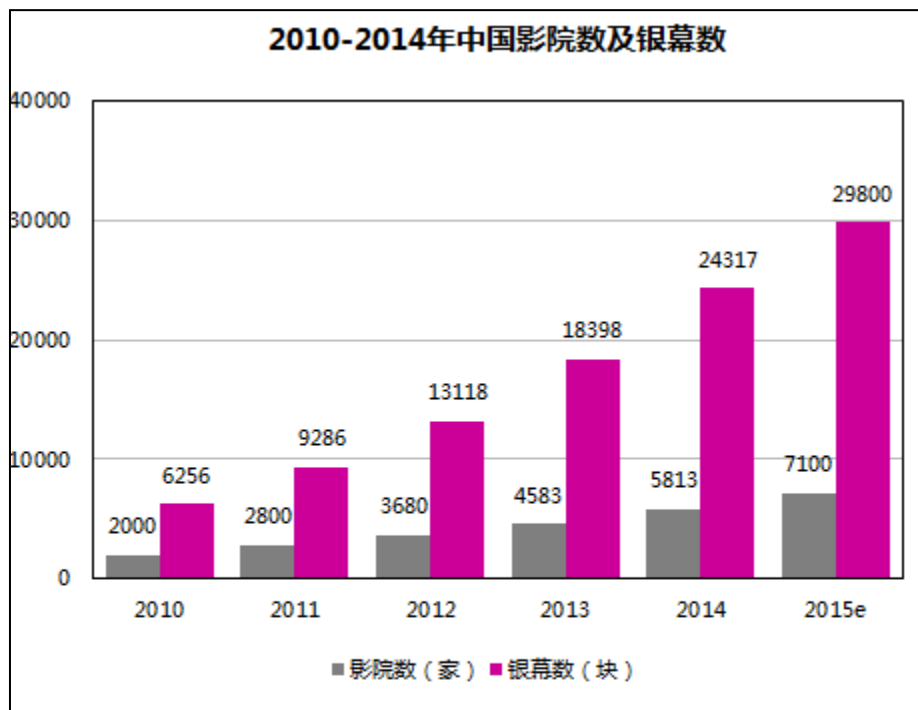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电影院线票房集中度						
2014年				2013年		
排名	院线	票房(亿元)	占全国比重	院线	票房(亿元)	占全国比重
1	万达院线	42.1	14.30%	万达院线	31.6	14.75%
2	中影星美	24.5	8.31%	上海联和院线	18.4	8.59%
3	大地院线	23.5	7.99%	中影星美	18.3	8.55%
4	上海联和院线	22.1	7.50%	广东大地院线	15.8	7.40%
5	广州金逸珠江	20.8	7.09%	中影南方新干线	15.5	7.25%
6	中影南方新干线	19.8	6.73%	广州金逸珠江	15.4	7.19%
7	浙江时代	11.8	4.03%	浙江时代	9	4.20%
8	中影数字院线	11	3.75%	北京新影联	8.7	4.08%
9	横店院线	10.6	3.60%	浙江横店	7.7	3.61%
10	北京新影联	10.1	3.45%	中影数字院线	7.5	3.50%
	CR5	45.19%		CR5	46.54%	
	CR10	66.75%		CR10	69.12%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4) 影院放映

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显示,2014 年中国电影院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国院线范围内新建影院 1230 家,总影院数达 5813 家。新增银幕数为 5919 块,全部为数字银幕。截至 2014 年底,总银幕数达到 24317 块,其中非数字银幕仅剩 893 块,主流院线基本都实现了数字化放映。2013 年至 2014 年,影院数增长率为 26.8%,银幕数增长率为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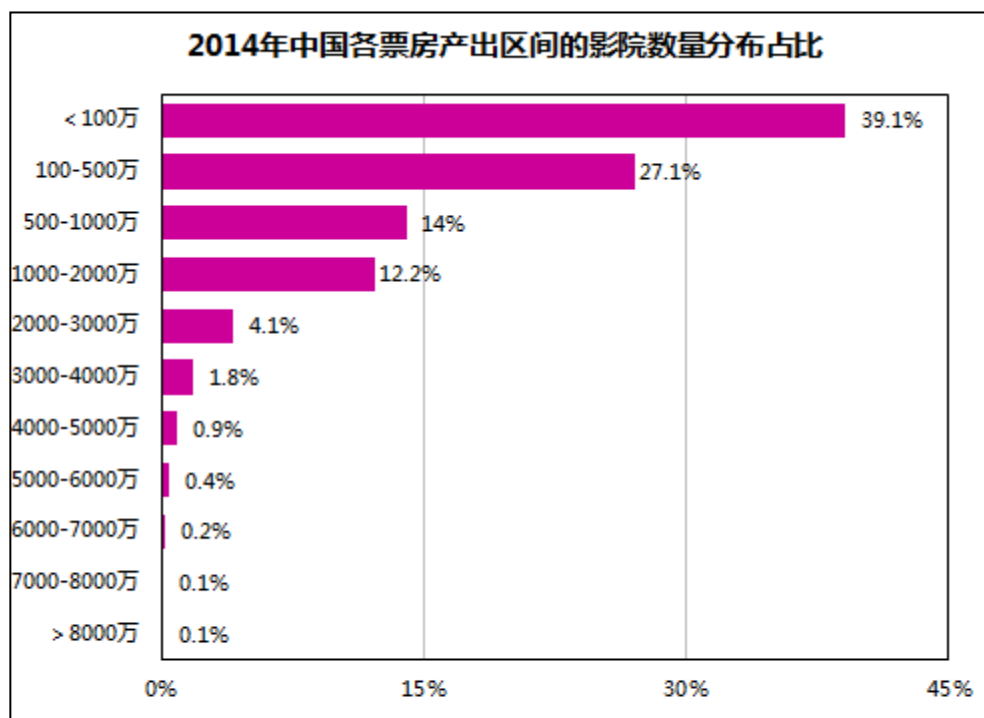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4 年中国影院数及银幕数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显示,2014年中国可统计票房的城市影院为4904家,按照年票房收入可分为5个档次,分别为5000万以上、1000万-5000万、500万-1000万、100万-500万以及小于100万,单体影院首次出现过亿票房,为Jackie Chan北京耀莱影院,票房为10086.31万元。其中,年票房5000万元以上的电影院共有37家,数量占比为0.8%,产出票房22.9亿元,占据总票房的8%;票房占比最大的为1000-5000万区间的电影院,共有926家,数量占比为19%,总票房为180.1亿元,占比61%;小于100万的电影院,数量为1918家,占总数的39%,共产出票房5.8亿元,票房占比2%。2014年中国影院市场的中坚力量依旧为1000-5000万档次影院,预计2015年过亿票房影院数量会继续增加。

2014年中国各票房产出区间的影院数量分布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4 年全国影院票房排名 TOP10 的影院平均票房为 7691 万元, 平均上座率为 35.2%, 平均单日单座收益为 114 元。Jackie Chan 北京耀莱影院、深圳橙天嘉禾影城继续分别蝉联第一和第二; 第三位易主, 为北京 UME 国际影城双井。TOP10 榜单影院, 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城市, 但是名次有所变化。

2014 年全国影院票房 TOP10 如下:

2014年全国影院票房TOP10							
2013 排名	2014 排名	影院	票房			上座率	单日单座 收益 (元)
			2013年票房 (万元)	2014年票房 (万元)	2014年票房 增长率		
1	→1	Jackie Chan北京耀莱	9194	10086	10%	37%	74
2	→2	深圳橙天嘉禾	7335	8289	13%	33%	120
7	↑3	北京UME双井店	6774	8154	20%	34%	128
3	↓4	首都华融	7295	8009	10%	36%	117
6	↑5	上海万达五角场店	6824	7339	8%	39%	102
9	↑6	广州万达白云店	6368	7288	14%	34%	125
5	↓7	南京新街口	6927	7128	3%	42%	93
8	→8	北京UME华星店	6456	6939	7%	30%	134
4	↓9	上海永华	7027	6882	-2%	37%	116
10	→10	金逸北京朝阳大悦城店	6084	6799	12%	30%	131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4.中国电影行业发展趋势

（1）电影行业全产业链延伸整合趋势日益明显

国内电影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或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整合或合作的趋势日益明显。例如，中影股份已拥有最为完整覆盖我国电影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影视制片、发行、院线、影院、电影放映设备、演艺经纪、电影衍生品等环节；上影股份在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专业化发行公司+综合型院线+高端影院经营”的业务布局和完整的电影发行放映产业链；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博纳影业在制片和发行环节已经发展壮大为国内电影行业的重要力量，品牌及份额快速扩张；万达影视与万达院线同属于万达集团，具备“制片-发行-放映”纵向一体化经营基础；乐视影业定位为“电影互联网公司”，将制片、发行与互联网平台乐视网结合起来。

为了通过整合全产业链资源以强化盈利能力和对产业链各资源要素的控制能力，以此发挥各产业环节的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国内电影行业中实力较强的企业纷纷开始全面介入上游的内容制作、中游的宣传发行、下游的院线影院终端放映和衍生品产业投资之中，使得整个电影产业链的整合趋势日益明显。

（2）进口影片数量增加将加剧国内电影市场的竞争状况

2012年，中美双方签订了《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协议内容包括：中国每年将增加14部美国进口大片，以IMAX和3D电影为主，共34部分账片以及30-40部批片，协议至2017年到期。协议到期后，未来进口片的配额限制可能会进一步放开甚至取消。进口影片引进数量的增加将对国内电影市场影片的供给产生利好的影响，从而进一步促进电影票房市场的繁荣。同时也将对国内电影制片机构带来更大的挑战，促进国内电影行业优胜劣汰，对国产电影的整体品质提高产生积极影响。

（3）影视公司与互联网公司跨界融合

影视公司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越来越多，电影制片、电影宣传发行、电影衍生品和投放终端逐步互联网化。

近两年，互联网公司也从多角度、宽领域介入到了电影产业链。BAT相继成立了自己的影视部门或平台：百度影业、阿里影业和“腾讯电影+”。百度收购爱奇艺的PPS视频业务，和爱奇艺在视频业务上进行合作；通过旗下糯米网渗透在线选座和团购票务业务。阿里收购优酷土豆以及国内最大的影院出票系统提供商——粤科

软件；淘宝网提供电影票的线上发售和选座。

互联网公司通过兼并、合作，渗入到制片、发行、放映各方面，凭借其平台的领先优势，协同现有业务布局 and 战略方向，为平台的活跃用户提供丰富的内容供给，增加盈利。

（4）IP 热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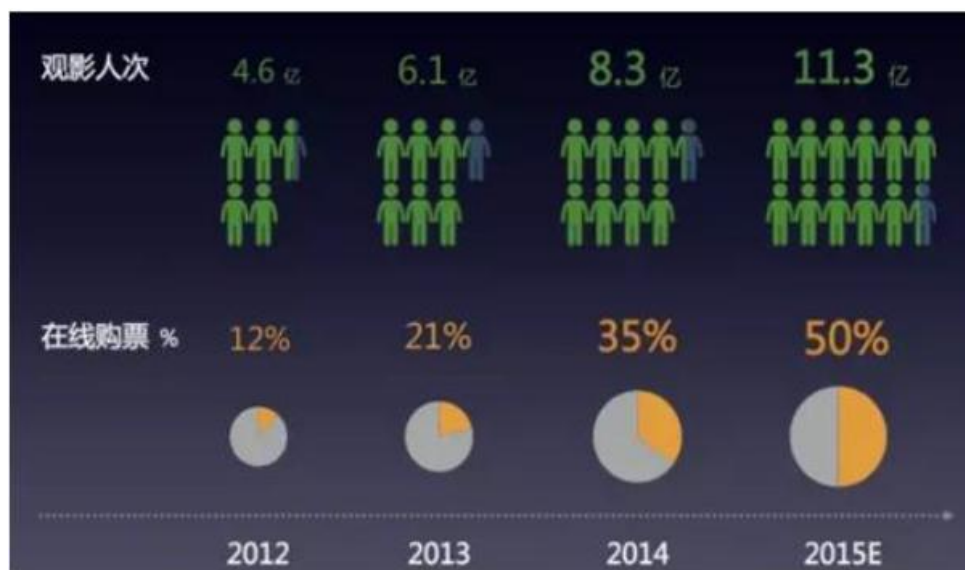
IP 就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即著作权、版权，近年来，根据热门畅销小说改编的电影，如《小时代》系列、《左耳》、《何以笙箫默》等片，都是根植于 IP 而开发的项目。IP 的范畴不仅仅是电影本身，还有周边的衍生产品。对于优质 IP 的开发，国内目前刚刚处于起步阶段，但市场潜力巨大。

2014年，IP 成为电影行业的一个热词，各大影视公司公布的很多大项目都围绕 IP 展开。而2015年，IP 争夺则愈演愈烈，电影市场的持续火爆，随之而来的 IP 争夺也更加激烈，甚至出现电影还未上映，上市公司便挟资本之力争抢 IP 的景象。

（5）在线售票渗透率有望突破 50%，驱动票房井喷

国内在线售票兴起可追溯自2010年团购网站以低价售票的竞争优势打开市场。2013年之后，移动端售票 APP 大量涌现，提供集影讯查询、在线购票选座、评论与社交等功能。由于在线购票网站及其 APP 相比传统购票渠道提供了更低的折扣，且移动支付更为便捷，在线的“一站式”购票服务已经成熟，在线售票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运营数据不断刷新。目前主流的在线售票品牌包括猫眼电影、时光网、格瓦拉电影、豆瓣电影等。2015年以来，各大品牌在线售票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既聚集了大量观众、拉升了上座率，又培育了观影需求。在线售票平台不断发展壮大，成为2015年电影票房市场井喷的重要驱动力。

2012年以来在线购票渗透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猫眼电影

（二）电影院线行业概述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及其职能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与电影发行、放映相关的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属的电影局执行。其主要职能为：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3)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机构，即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所在地文化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于电影院线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如下：

发文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原国家广电总局	《印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广发办字[2001]1519号）
国务院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广影字[2002]第69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部令[2003]第21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广影字[2003]第576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5]第49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国家广电总局令、商务部、文化部令第51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广发[2008]62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影字866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9号）
原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影字[2011]99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财教[2014]56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5号）

院线设立的要求：

1) 10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的专业影剧院，其中实行计算机售票的影院不少于8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800万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省内院线；

2) 15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且影剧院分布在不同省级区域的专业影剧院，其中计算机售票不少于10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1000万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跨省院线。

组建院线的审批程序：

1) 组建一条省内院线，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备案；

2) 组建一条跨省院线，协商跨区域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后，报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并向有关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抄送批件。

影院加盟院线的要求：

1) 根据《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以签约形式组建的院线，签约期不少于3年（含3年）；一个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签约期满后，可以重新进行选择；

2) 根据《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院线内成员不得无故解约，解约要按相关规定报批和备案。

其他规定：

1) 一个省的院线组建最多不超过三条；

2) 参加跨省院线的影剧院，仍依法接受属地管理，其专项资金应如实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上缴。

2.行业的经营模式

中国电影院线制的建立始于2001年12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颁发的《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明确提出院线制将成为我国电影发行放映的主要机制，减少发行层次，改变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模式，变单一的多层次发行为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片。院线制的成立结束了中国50多年以来按行政区域供片，按省、市、县逐级层层发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发行放映模式，而代之以发行商直接向院线发行影片、院线统一

向旗下影院供片的发行模式。

院线作为纽带，连接电影制片方、发行商和电影院，实行统一管理的发行机制，院线从电影发行商处获得电影拷贝后，负责向其旗下加盟的电影院进行发行，并就影片在所属电影院放映进行统一排片安排或指导，之后双方进行票房的分成。

院线制之初，大多数院线都是由当地省、市电影公司转制而成。随着电影市场准入的不断放宽，国家允许、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院线竞争，行业外资本的跨界试水开始如火如荼地展开，以万达、金逸、大地院线为代表的民营院线迅速崛起。

目前，中国的院线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类：资产联结型院线；资产联结为主、签约加盟为辅的院线；签约加盟为主，资产联结为辅的院线。主要特点如下：

经营模式	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	代表院线
资产联结	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	万达院线
资产联结为主，加盟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但旗下同时存在以签约形式加入的影院	广州金逸
签约加盟为主，资产联结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和院线没有资产从属关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入院线	大地院线

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分账模式是按影院放映所获取的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和增值税及附加后的净票房分账，影院根据其与其院线所签订的分账协议，将净票房收入按分账协议约定的分账比例支付给院线，院线根据其与其发行商所签订的分账协议，将相应的净票房收入按分账比例支付给发行商。

根据广电总局的指导性意见，中国电影产业各方分账比例原则上为：国产分账影片分账比例为制片方（包括发行商）原则上不低于分账票房的 43%，影院一般不超过分账票房的 50%；进口分账影片院线和影院分账比例原则上与国产分账影片一致。

发行商（制片方）与院线的具体分账比例会在上述指导性的分账比例基础上上下浮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院线和影院之间的分账比例亦是如此，当多家院线都在争取某家优质影院加盟时，院线往往会向影院让利、征收较低的分账比例以吸引影院加盟。

院线与加盟影院根据电影发行放映市场的一般规律，结合各加盟影院的选址、开业时间、年票房收入规模、影片类型以及院线的行业地位、品牌效应等，协商确定分账比例。

3.行业特点

（1）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周期性特征

1)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国内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的季节性特征。目前，国内形成以暑期档、国庆档、贺岁档、春节档等几大档期为主的格局，票房收入因此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形成了夏季和冬季两个票房波峰。但是，随着影片供给的增加以及国内观影需求的日益增长，电影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将逐步弱化。

2)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各地区居民消费习惯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目前国内的影院分布呈现出大城市影院多于小城市影院，经济发达地区影院多于欠发达地区影院的特征。

从省区、直辖市院线市场来看，中国电影产业开始“院线制”改革后，广东、北京、上海以及江浙等省市一直领跑全国电影票房市场。

从区域来看，经济发达地区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中西部地区电影市场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二、三线城市影院数量保持较快增速，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浙江、河北、宁夏、重庆等省区基本实现了数字影院全覆盖。

3) 行业的周期性

电影行业作为文化消费类行业，其发展水平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与居民消费能力直接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电影产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高速增长的同时，在经济低迷的时期仍能体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特征。

（2）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中国电影行业产业链的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制片商、发行商、院线公司和影院，各方是相互促进的关系：优秀的电影作品会为院线公司和影院带来更多的观众和票房收入；院线和影院的发展会拓宽和改善影片发行渠道，更好的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从而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促使影片投资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电影。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文化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目前，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黄金时代。

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的人均票房和银幕数仍偏小，电影行业未来无论是供给还是需求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2009年7月，国务院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规划指出，我国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并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

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动我国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第一次明确把电影产业提高到战略产业的高度。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国家还积极落实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从而保护了电影产业链上各方的利益。国家还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国产电影给与了适度的市场保护，为国产电影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3) 电影数字化有效降低行业成本

电影和其他行业一样基本全面普及数字化应用。它是电影诞生百年以来最大的一场变革，给电影市场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在电影生产环节，数字化拍摄电影，大大缩短拍摄周期，降低拍摄成本；在电影发行和放映环节，不用胶片极大节省了发行成本，并且有利于影院增值业务的拓展；在影院经营方面，数字化有力推动了院线和影院的现代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影院的放映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院线的经营效益。

(2) 不利因素

1) 盗版冲击

尽管国家和电影行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对电影行业的票房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对院线行业也造成不利的影响。

2) 新兴媒体对影院放映带来的挑战

由于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影院外其他传播模式的观影效果在逐步增强。同时，由于多媒体渠道的拓展，影院外其他传播模式的有效到达率将逐步提高，其他模式的观影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这些都将对影院观影人群形成一定的分流效应，从而对院线的电影发行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5.行业的基本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组建跨省院线公司由广电总局审批。申报单位持其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院线公司。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院线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要求降低、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行业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加剧院线行业竞争态势，使得院线公司面临较大挑战。

(2) 对上游电影制作的依赖风险

在整个电影产业链中，院线发行属于较为被动的环节，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这与上游优质片源供给的增长是密不可分的。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但是一旦出现高质量片源匮乏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影院和院线的收入，导致院线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波动。

(3) 票房季节性波动的经营业绩风险

电影行业存在着明显的档期现象，行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的不同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主要存在春节档、暑期档、贺岁档和国庆档这四大主要档期，以及五一、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

上述档期的划分会对票房带来显著的波动性影响，在财务数据上，院线企业可能会出现在某一季度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而在另一季度形成季度性亏损的情形，

由此带来的业绩波动。

6.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 行业现状

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到 2014 年底，中国城市院线数为 47 条，其中票房过亿元的院线达 33 条，同比增加 4 条，约占总体城市院线数七成。城市院线票房集中度继续提高，过 10 亿元票房的院线共有 10 条，比去年增加 4 条，主力院线规模进一步扩大。2014 年票房 TOP10 院线当中，大地院线和中影数字院线增长率都超过 45%。2014 年万达院线依旧保持院线票房冠军位置，首次突破 40 亿元。中影星美以 24.45 亿元成绩取得亚军，大地院线以 23.51 亿元的成绩位列第三。票房前十的院线中，除北京新影联增速放缓之外，均持续快速增长，其中大地院线和中影数字院线增长率都超 45%。

2014年票房 TOP10院线如下：

2014年票房TOP10院线				
影院名称	票房（万元）	票房增长率	人次（万人）	放映场次（万场）
万达院线	420837	33%	10174.3	282
中影星美	244531	33%	6757.0	274
大地院线	235094	48%	7624.4	351
上海联和院线	220732	20%	6052.6	204
广州金逸珠江	208496	35%	5474.1	238
中影南方新干线	198128	28%	5572.8	244
浙江时代	118447	31%	3359.0	166
中影数字院线	110297	47%	3304.8	212
横店院线	105778	37%	3327.3	171
北京新影联	101387	16%	2590.6	95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 行业趋势

1) 院线首股上市，院线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万达院线的成功上市，进一步刺激院线行业的资本集中和市场聚集，市场将从充分竞争阶段过渡到规模和品牌竞争阶段，各大院线都将加速上市步伐。

相较于国外成熟市场，目前国内院线行业分散化程度高，未来存在整合需求。大量中小院线在与上游电影发行商的谈判中处于劣势，无法为旗下影院提供充分的服务和资源。过于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利于院线行业的发展壮大。因此，国内院线行业集中度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也存在行业整合的内在需求。院线公司上

市募集资本，也为行业整合提供了资金来源。

2) 网络院线蓄势待发，片方开拓视频播映新渠道

互联网加速渗透电影产业链各个环节，并将触角到深入电影的发行放映端，网络院线应运而生。网络院线放映作为一种新兴的电影发行放映形式，与传统电影发行模式形成互补。网络院线缩短了电影与观众的接触时间，支付技术成熟、付费方式成形、移动观影需求驱使之下，观众对电影消费的需求将通过网络院线得以实现。

面对电影发行放映新趋势，各大视频网站纷纷抢滩网络院线市场。例如：2014年，乐视启动“网络院线的掘金计划”，借助乐视TV超级电视建立网络院线平台；爱奇艺通过“网络大电影”计划，设定三大承载平台：网络播放平台、投融资平台、青年导演成长平台，分别从播放、投资及内容制作层面推行“网络院线”模式。

3) 影院建设层级下沉，驱动非一线观影增长潜力

近两年以来，国内重点一线城市的影院建设逐渐饱和，影院投资逐渐向二三线城市倾斜，影院的城市分布层级开始下沉。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14年国内新增1234家影院，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一线城市之外，二三线城市共建设803家影院，占总数的65%，一线城市仅占10%。这表明二、三线城市已成为院线竞争的主要阵地。除一线城市影院建设饱和这一原因之外，二三线城市的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也是重要的原因。二三线城市拥有百万级的人口规模，居民的娱乐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相对合理化的成本投入，使影院投资资本流向二三线城市。像大地院线、横店院线这类扎根中小城市，在非一线城市布局较多的院线无疑将在未来的影院竞争中占领先机。

4) 院线公司竞争加剧，票房分账比例逐步降低

各家院线为抢夺电影行业产业链资源导致在洽谈合作过程中给予上下游更高的票房分账比例，尤其是面对上游具有垄断优势的制片方和发行商，以及下游具有雄厚资金实力、旗下有众多影院资源的大型影院投资公司，院线公司议价能力较弱。例如，在2012年末，中影、华谊、博纳、星美、光线五大电影发行公司曾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发行商和院线的分账比例不得低于45:55。发行商提出2%的涨幅，就是意图改变整个电影产业链的利益格局。而大型影院投资公司往往在一个区域内具有比较多的连锁影院，是院线之间竞争的重点，院线往往会给予比较优惠的分账比例，甚至为了扩大院线的规模，可能对部分影院减免分账。现实中也存在一个影

院投资公司旗下的影院，部分加入某院线，部分加入另一院线的情况，目的就是为获取更优惠的分账比例。

7.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院线设立的要求：

1) 10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的专业影剧院，其中实行计算机售票的影院不少于8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800万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省内院线；

2) 15家以上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且影剧院分布在不同省级区域的专业影剧院，其中计算机售票不少于10家或者年度票房不低于1000万且电影专项资金如实上缴，可以发起组建一条跨省院线。

组建院线的审批程度：

1) 组建一条省内院线，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备案；

2) 组建一条跨省院线，协商跨区域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后，报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并向有关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抄送批件。

（2）市场壁垒

对于院线经营环节而言，在目前的院线经营模式下，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线，并且签约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因此院线经营具有较强的排他性，拥有较强市场拓展能力并且能够得到产业链上下游支持的院线往往能够长期占据较高的票房市场份额。

（3）专业人才壁垒

院线作为纽带，连接电影制片方、发行商和电影院，实行统一管理的发行机制，其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整个产业链的经营效益。它将保证整条院线的高效运作，并吸引新的影院加盟。

随着中国产业环境的改善，资本目前已不是制约院线发展的唯一因素，优秀的管理团队也成为影响院线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一个优秀的院线管理团队体现了院线公司的软实力。但由于院线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这对行业

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也正因为如此，国内院线的数量始终相对比较稳定。

8.行业的竞争分析

2010-2014 年，全国票房前十名院线票房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0-2014年院线票房TOP10					
排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万达院线	万达院线	万达院线	万达院线	万达院线
2	中影星美	中影星美	上海联和院线	上海联和院线	中影星美
3	上海联和院线	上海联和院线	中影星美	中影星美	大地院线
4	中影南方新干线	中影南方新干线	中影南方新干线	大地院线	上海联和院线
5	北京新影联	广州金逸珠江	广州金逸珠江	中影南方新干线	广州金逸珠江
6	广州金逸珠江	北京新影联	大地院线	广州金逸珠江	中影南方新干线
7	浙江时代	大地院线	北京新影联	浙江时代	浙江时代
8	大地院线	浙江时代	浙江时代	北京新影联	中影数字院线
9	四川太平洋	四川太平洋	四川太平洋	横店院线	横店院线
10	辽宁北方	辽宁北方	横店院线	中影数字院线	北京新影联
Source : EBOT日票房智库					
©2015.1艺恩EntGroup Inc.				www.entgroup.com.cn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014年中国电影院线影院与银幕数集中度							
排名	院线	影院数	占全国比重	排名	院线	银幕数	占全国比重
1	万达院线	182	3.13%	1	万达院线	1582	6.51%
2	中影星美	267	4.59%	2	中影星美	1588	6.53%
3	大地院线	512	8.81%	3	大地院线	2429	9.99%
4	上海联和院线	256	4.40%	4	上海联和院线	1273	5.24%
5	广州金逸珠江	240	4.13%	5	广州金逸珠江	1318	5.42%
6	中影南方新干线	293	5.04%	6	中影南方新干线	1513	6.22%
7	浙江时代	185	3.18%	7	浙江时代	1015	4.17%
8	中影数字院线	285	4.90%	8	中影数字院线	1397	5.74%
9	横店院线	189	3.25%	9	横店院线	1124	4.62%
10	北京新影联	113	1.94%	10	北京新影联	607	2.50%
	CR5	25.06%			CR5	33.68%	
	CR10	43.39%			CR10	56.94%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院线行业中的主要院线包括了万达院线、大地院线、中影星美院线、上海联和院线及广州金逸珠江院线等。

万达院线是由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万达院线采取资产联接、连锁经营的经营模式，旗下影院

均为自有。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达院线拥有 182 家影院，银幕数达到 1582 张，年度票房达到 42.08 亿元。

大地院线是由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控股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院线电影发行业务，同时经营电影放映设备以及电影院运营其他配套设备的销售。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地院线拥有 512 家影院，银幕数达到 2429 张，年度票房达到 23.52 亿元。

中影星美院线是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电影院线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对电影院线、数字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后电影产品的开发及其他相关衍生业务。院旗下影院包括旗下影院包括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以及加盟供片关系的影院。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影星美院线拥有 267 家影院，银幕数达到 1588 张，年度票房达到 24.45 亿元，全国排名第二。

上海联和院线是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影片发行放映，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等。旗下影院包括旗下影院包括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以及加盟供片关系的影院。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影联合院线拥有 256 家影院，银幕数达到 1273 张，年度票房达到 22.07 亿元，全国排名第四。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是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旗下影院包括旗下影院包括具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影院以及加盟供片关系的影院。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逸珠江院线拥有 240 家影院，银幕数达到 1318 张，年度票房达到 20.85 亿元，全国排名第五。

9.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 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组建了一支面向全国加盟影院开发团队，由这支团队覆盖了各地市广电系统、文化局、电影公司、商业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运营商、影院经营者和有意投资影院的投资者。团队高效快速地开发加盟影院，已经初步搭建成覆盖全国电影市场的发行营销网络平台。

公司设立以来,院线签约影院和银幕数增长速度较快,加快了院线的发展速度,促进了院线票房占比和行业排名的提升。

2) 专业、全面、完善的影院加盟服务和运营管理

公司的加盟服务团队具备为加盟影院提供影院开业支持、经营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的能力,已构建了专业、全面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探索出一套院线服务影院的业务模式。公司为加盟影院提供设备采购支持,一方面利用院线的品牌和规模效应,与设备厂商有效议价,降低价格,另一方面为加盟影院提供多种付款方式选择,极大缓解了中小影院的资金压力。公司的业务团队通过合理的排片管理,提供影片宣传资源和宣传活动的支持,来保证票房,既满足影院效益最大化,又最大限度地确保了电影发行商和院线的利益。公司的院线业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工具也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可以有效提升院线对经营管理信息的统计分析能力,为院线管理层制定经营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专业的管理团队,出色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培育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运营团队,形成了较为科学的人才梯队。在满足公司现有运营需求的基础上,也为公司院线业务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和人才梯队建设系统。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实行自我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岗位员工进行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服务规程培训。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建立了持续的、制度化的奖惩激励机制。注重内部人才培养,鼓励内部员工竞聘,倡导唯才是举,不拘泥于学历与资历,坚持推行能上能下的人才选拔制度,为优秀人才提供职业保障和职业规划。

4) 深耕二三线城市,率先“下沉”

近两年以来根据电影行业的发展趋势,二三城市居民的娱乐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在重点一线城市的影院建设逐渐饱和的情况下,影院投资逐渐向二、三线城市流动,影院的城市分布层级开始下沉。而大地院线早已率先“下沉”,目前大地院线主要影院票房产出集中在二三线城市,除一线城市外,大地院线布局了 498 家影院,占其全国总影院数的约 93%。大地院线坚持重点

布局二、三线城市发展的市场策略，让大地院线在短短的数年内从一个区域性的院线公司逐步成长为全国性的大型电影院线公司。

（2）竞争劣势

1) 旗下影院以加盟形式为主，黏着度相对较低

目前院线的主要业务为影片发行，旗下影院主要为加盟影院，加盟影院与院线的黏着较低，合作关系容易发生波动，进而影响院线的票房增长。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资本运作等手段，参股或收购优质电影院来进一步增加与影院间的资产联结，进一步提升与影院的黏着度。

2) 盈利模式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还是以院线发行业务为主，业务收入以电影发行收入为主，从长远的市场趋势来看，这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复合增长，也不利于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夯实资金实力，加快拓展加盟影院以及寻求向电影产业链上游的影视制作发行业务延伸，并尝试多种增值业务，丰富盈利模式。

3) 扩张过快，加大了管理难度

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旗下影院 537 家，均为加盟影院，这一方面为公司院线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增长提供了基础，但另一方面也大大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对加盟影院的监管、业务指导等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消耗大量的物力、财力。如何做好影院的监管，同时又促进院线和影院共同发展，将是公司业务管理上的一个长期议题。

4) 跨区域发展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加盟影院数量上来看，公司已经达到了全国第一，但从区域发展的均衡性来看，还有较大的不足。从公司加盟影院的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主要以广东为据点，向周边发散，在一些地区的影响力较弱，比如东北、中西部地区等。公司在未来的院线业务扩张过程中，将积极进行跨区域拓展，形成全国性的、均衡的网络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分别就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会，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杜婷婷担任。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有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并将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期召开监事会，更好的履行监事职责，以对公司各项事务形成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机构投资者。

2.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徐冉、杜婷婷共同组成监事会。陈玲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此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运行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

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院线电影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为完成主营业务组建了专业团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是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大地院线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地时代、实际控制人刘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大地时代	2000万元	刘荣	刘荣 80%；于常海 20%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摄制；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7 日）；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影视方面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翻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安装、租赁电脑；音乐基础理论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音乐制作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电视剧拍摄
2	大地传奇	100万元	刘荣	刘荣 50%；方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	股权投资

				斌 50%	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大地梦工厂	100万元	刘荣	刘荣 50%；方斌 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业务
4	哈票网	100万元	张群	大地时代 100%	技术开发；文艺演出票务代理；发布广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票务代理、发布广告
5	进行曲	2000万元	侯雪鸿	大地时代 60%；北京碧欧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6	大地时	1000	刘荣	大地时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目前

	代文化 传播 (天 津)有 限公司	万元		代 100%	演出服务, 演出经纪, 展览展示服务, 计 算机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影 视策划, 会议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翻译 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未开 展业 务
--	-------------------------------	----	--	--------	--	---------------

从经营范围上看, 公司与哈票网都涉及广告业务, 但二者属于广告领域的不同细分, 公司的广告业务为代理广告, 哈票网的广告业务为发布广告, 二者的业务模式不相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来说, 公司的广告业务模式为通过整合旗下影院的广告阵地资源, 作为广告代理方, 代表旗下影院统一对外与广告方洽谈广告合作, 并最终通过在影院的阵地完成广告的发布; 而哈票网的广告业务模式则是在其自有的 www.hipiao.com 网站上发布网络广告, 是广告投放和发布的平台。

此外, 进行曲经营范围中有“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其与大地院线经营范围中的“代理广告”重叠, 但据公司及进行曲的说明, 进行曲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未来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1. 控股股东大地时代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实际控制人刘荣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公司股东大地传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哈票网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本企业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除已发生的情况应尽快消除外，公司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1	刘荣	董事长	1,359（间接持股）
2	方斌	董事、总经理	135（间接持股）
3	于欣	董事	—
4	张群	董事	—
5	陈鸣飞	董事	—
6	陈玲	监事会主席	—
7	杜婷婷	监事	—
8	徐冉	监事	—
9	肖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合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

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刘荣	董事长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Sou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是
		Dadi Media (HK) Limited 大地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Film Distribution (HK) Limited 大地电影发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The Greater China Encyclopaedia Limited 大中华百科全书有限公司	董事	是
		Creative Al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创意联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Dadi Cinema （HK） Limited 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Chinese Media Net, Inc.	董事	是
		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Duowei Media （HK） Limited 多维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Cinema Investment Limited 大地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Emperor Dadi Film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皇大地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Ever Link Properties Limited 恒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News Media （HK） Limited 大地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WeMedia01 （HK） Limited 香港零一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是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Dadi Music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是
		Dadi Music Publishing Limited 大地音乐出版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Records Limited 大地唱片有限公司	董事	是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董事	是
		China Enterprise ASP Limited 中国企业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uowei News, Inc.	董事	是
		HK01 Company Limited 香港零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Innovation （HK） Limited 大地创意商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Catering （HK） Limited 大地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Glory Grac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是

		鸿采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电影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维乐享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唯生素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世华万向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时代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汇科票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数影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中盛信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世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南海智辰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创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大地传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大地梦工厂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方斌	董事、总 经理	中瑞大地影视(福建)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张群	董事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 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创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于欣	董事	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时代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Dadi Media (HK) Limited 大地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大地时代电影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Dadi Innovation (HK) Limited 大地创意商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Dadi Catering (HK) Limited 大地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Glory Grace Corporation Limited 鸿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Dadi Cinema Investment Limited 大地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Dadi Cinema (HK) Limited 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大地创意餐饮（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大地创意餐饮（香港）有限公司 Dadi Creative Catering (HK) Ltd.	董事、总经理	是
		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陈鸣飞	董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唯生素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维乐享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Century Unicorn Limited	董事	是
		Sp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Value Reg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是
		China Enterprise ASP Limited 中国企业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CE Dongli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中企动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中企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北京中企网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南京数商网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北京新网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成都够用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杜婷婷	监事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深圳枫丹白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汇科票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数影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中盛信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大地院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大地院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11月22日	董事会	免去刘荣董事长职务，选举张群为有限公司董事长	有限公司人事变动
2013年5月28日	股东会	广东省电影公司委派的董事赵军、陈苗华退出有限公司董事会，有限公司免去岑建勋、刘荣、郑志宏、林美瑶董事职务；选举方斌、张亚玲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与张群组成董事会，张群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人事变动
2015年8月1日	股东会、董事会	免去张亚玲董事职务；选举刘荣、程阳、于欣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与方斌、张群组成董事会，刘荣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人事变动
2015年10月12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	选举刘荣、方斌、于欣、张群、陈鸣飞组成董事会，刘荣任董事长	规范公司治理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11月22日	股东会	撤销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杜婷婷为有限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人事变动
2015年8月1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玲为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规范有限公司治理
2015年8月1日	股东会、监事会	选举徐冉和杜婷婷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玲组成监事会，陈玲任监事会主席	规范有限公司治理
2015年10月10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
2015年10月12日	股东大会、监事会	选举徐冉和杜婷婷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玲组成监事会，陈玲任监事会主席	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11月22日	董事会	聘任方斌为总经理	规范有限公司治理
2015年10月12日	董事会	聘任方斌为总经理，肖可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均由方斌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曾发生一定的变化，但其变化的原因系由于公司的股权调整而发生的人事变动及因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而发生，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治理、监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该等

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地院线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59,650.52	1,531,053.29	2,929,72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1,860,058.48	70,277,713.23	40,363,503.85
预付款项	1,132,909.34	3,231,480.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18,991.10	499,734,205.89	286,813,542.30
存货	374,358.98	722,051.28	620,51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06,504.00	18,098,173.00	20,509,189.00
其他流动资产	912,978.11	577,555.56	571,292.86
流动资产合计	401,665,450.53	594,172,232.38	351,807,76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66,338.00	11,223,106.00	17,308,896.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6,053.89	1,238,283.98	1,023,627.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53,068.37	9,233,226.27	11,065,02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358.58	122,23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568.72	111,482.46	199,02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5,387.56	21,928,332.29	29,596,575.70
资产总计	419,630,838.09	616,100,564.67	381,404,336.7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280,833.15	318,746,505.80	84,658,183.93
预收款项	1,844,351.37	6,440,454.37	7,354,861.85
应付职工薪酬	311,160.63	2,974,579.98	2,221,990.67
应交税费	4,018,656.40	740,683.64	1,038,551.10
应付利息	96,133.36	56,077.78	8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09,331.78	218,321,027.22	219,839,77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864.00	816,92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162,330.69	598,096,252.79	365,196,691.40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742,738.70	9,511,354.23	10,369,990.5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693.16	892,670.28	1,012,01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4,431.86	10,404,024.51	11,382,010.46
负债合计	399,526,762.55	608,500,277.30	376,578,70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04,075.54	-2,399,712.63	-5,174,3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075.54	7,600,287.37	4,825,63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075.54	7,600,287.37	4,825,63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630,838.09	616,181,564.67	381,404,336.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4,166,372.90	1,003,647,922.23	704,537,410.75
减：营业成本	989,843,098.86	959,960,435.96	670,610,76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817.86	1,113,846.34	1,038,207.25
销售费用	13,580,952.46	23,827,065.73	14,015,693.28
管理费用	12,157,916.59	15,958,704.47	13,707,958.01
财务费用	274,297.92	-1,067,151.99	-1,105,290.42
资产减值损失	1,092,345.01	-350,161.44	126,22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8,944.20	4,205,183.16	6,143,843.83
加：营业外收入	22,079.73	12,923.83	187,80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94.64	1,295.62	8,25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4.64	1,195.70	99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57,529.29	4,216,811.37	6,323,398.25
减：所得税费用	4,253,741.12	1,442,158.92	1,563,25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136,429.25	992,858,410.15	723,597,96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55,116.64	3,498,210.83	9,285,3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191,545.89	996,356,620.98	732,883,35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35,886.68	721,357,212.45	665,833,37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5,471.68	20,912,612.96	12,622,9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5,426.49	3,974,668.53	2,655,87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0,900.50	248,133,504.87	46,273,8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507,685.35	994,377,998.81	727,386,0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3,860.54	1,978,622.17	5,497,31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	230.00	24,76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	230.00	24,76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740.00	744,185.79	491,5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40.00	744,185.79	491,5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30.00	-743,955.79	-466,75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8,633.31	2,633,333.33	2,660,62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33.31	52,633,333.33	102,660,6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633.31	-2,633,333.33	-2,660,6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8,597.23	-1,398,666.95	2,369,93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053.29	2,929,720.24	559,78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9,650.52	1,531,053.29	2,929,720.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99,712.63			7,600,2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00,287.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99,712.63			7,600,2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3,788.17			12,503,788.17
（一）净利润								12,503,788.17			12,503,78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104,075.54			20,104,075.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74,365.08			4,825,63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74,365.08			4,825,63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4,652.45			2,774,652.45
（一）净利润								2,774,652.45			2,774,65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99,712.63			7,600,287.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34,507.29			65,4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34,507.29			65,4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0,142.21			4,760,142.21
（一）净利润								4,760,142.21			4,760,14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74,365.08			4,825,634.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分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

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3：特殊债务人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其他特殊债务人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特殊债务人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否则不计提
组合 3: 特殊债务人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指数字影院放映机、服务器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

程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数字影院管理系统	10 年	该资产相关技术的现实情况及其未来发展情况
院线业务管理系统（V1.0—V3.0）	10 年	该资产相关技术的现实情况及其未来发展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

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影放映设备等货物的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回执或相关确认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电影发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根据与各影院签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计算应取得分账款，作为电影发行收入。电影发行商的票房分账款作为本公司的电影发行成本。

本公司电影发行收入的具体依据为：各影院根据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票房收入，并编制《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各影院交来的《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统计表核对一致后按分账协议规定的分账比例计算确认电影发行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宣传收入等其他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相应的结算凭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1,665,450.53	594,172,232.38	351,807,761.08
非流动资产	17,965,387.56	21,928,332.29	29,596,575.70
其中：固定资产	966,053.89	1,238,283.98	1,023,627.01
无形资产	8,253,068.37	9,233,226.27	11,065,029.87
总资产	419,630,838.09	616,100,564.67	381,404,336.78
流动负债	389,162,330.69	598,096,252.79	365,196,691.40
非流动负债	10,364,431.86	10,404,024.51	11,382,010.46
总负债	399,526,762.55	608,500,277.30	376,578,701.86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96 亿元，减少比率为 31.89%。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93 亿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396.29 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增加 2,112.86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 2.52 亿元主要由于 6-8 月票房收入增长且尚未结算，导致应收票房结算款增加，其他应收款减少 4.6 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资金导致。非流动资产的减少包括长期应收款减少 445.68 万元主要由于分期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在期间内确认损益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5 亿元，增加比率为 61.5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42 亿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766.82 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加 2,991.4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受收入规模增长及项目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 2.13 亿元主要由于关联公司资金往来

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分期销售设备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年度内确认损益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72%、96.44%、92.4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00%、95.93%、93.0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其中长期应收款为分期销售设备产生的应收款项，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外购的影院管理软件。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09 亿元，减少比率为 34.34%，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353.43 万元，主要由于应付票房分帐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11 亿元，主要由于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预收账款减少 459.61 万元，主要由于上年预收的设备款项完成安装销售结转收入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2 亿元，增加幅度为 61.59%，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2.34 亿元，主要由于未结算的票房分账款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29%	4.35%	4.82%
主营业务利润率	1.62%	0.42%	0.90%
净资产收益率	90.27%	44.66%	19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13%	44.47%	187.30%
基本每股收益	1.25	0.28	0.48
稀释每股收益	1.25	0.28	0.48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9%、4.35%、4.82%。

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变动及销售设备业务毛利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电影发行收入、电影设备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电影发行收入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分别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6.73%、94.57%和 91.67%。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1.62%、0.42%、0.90%，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涉及上下游票房分账结算，在会计核算时按全额确认对应的收入成本，公司收入成本的规模较

大相应的造成了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降低。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27%、44.66%、194.64%，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以前公司净资产较小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按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增幅较大导致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1.25 元/股、0.28 元/股、0.48 元/股，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增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有所波动，反应经营状况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营业务利润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反应股东收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期间	可比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万达院线	34.79%	15.04%	31.76%	1.21 元/股
	中影股份	24.39%	10.77%	13.29%	0.31 元/股
	上影股份	39.00%	24.03%	34.7%	0.5 元/股
	平均值	32.73%	16.61%	26.58%	0.67 元/股
	大地院线	4.82%	0.90%	194.64%	0.48 元/股
2014 年度	万达院线	34.27%	20.54%	30.83%	1.60 元/股
	中影股份	20.54%	10.16%	13.44%	0.35 元/股
	上影股份	34.75%	24.41%	30.44%	0.58 元/股
	平均值	29.85%	18.37%	24.9%	0.85 元/股
	大地院线	4.35%	0.42%	44.66%	0.28 元/股

注：万达院线、中影股份、上影股份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公开披露的拟上市公司资料。

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旗下影院均为加盟影院，非资产联结关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旗下影院多为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其所有。公司在票房分账时仅获得院线部分的分账收益，其余收益均由上游电影发行商及下游影院获取，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的分账收益可能由院线、影院、电影发行商等几部分组成，此外，中影股份及上影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除发行业务外还有电影投资等业务收入。由于公司资产结构及收入成本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别，因此导

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5.21%	98.77%	98.73%
流动比率	1.03	0.99	0.96
速动比率	1.03	0.99	0.96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21%、98.77%、98.73%，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负债较高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长期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构成，不存在使用短期负债为长期资产提供支持的情况，从公司的报表结构分析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9、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9、0.96，公司资产负债主要为经营产生的应收应付的票房分账，与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公司应收应付的票房分账款流转速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完整的资金管理体系，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速率，严格执行上下游业务款项的账期规定，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期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院线	36.19	1.08	1.05
	中影股份	36.16	1.23	1
	上影股份	21.68	1.62	1.62
	平均值	31.34	1.31	1.22
	大地院线	98.73	0.96	0.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院线	34.34	1.27	1.24
	中影股份	50.54	1.37	1.14
	上影股份	24.83	1.39	1.39
	平均值	36.57	1.34	1.26
	大地院线	98.77	0.99	0.99

注：万达院线、中影股份、上影股份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公开披露的拟上市公司资料。

由上表分析，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但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收应付的上下游分账款，款项规模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旗下影院多为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其所有，属于重资产公司，因双方资产结构不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着显著差异。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公司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收应付的上下游分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流动负债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基本与上下游分账款的结算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18.14	15.43
存货周转率（次）	1,805.61	1,430.04	913.95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18.14、15.4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收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导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收入增长较快，同时 6-8 月属于电影票房旺季，期间产生了大量票房收入尚未进行结算，导致当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电影放映设备销售业务的采购及交付速度较快，不保留大额的库存商品，这导致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一直维持在低位，同时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票房分账成本，存货结转不是当期成本的主要构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期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院线	145.93	103.03
	中影股份	4.10	4.79
	上影股份	5.76	282
	平均值	51.93	129.94
	大地院线	15.43	913.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院线	94.77	98.66
	中影股份	4.87	6.85
	上影股份	5.03	310.74

	平均值	34.89	138.75
	大地院线	18.14	1,430.04

注：万达院线、中影股份、上影股份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公开披露的拟上市公司资料。

由上表分析，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相比差异较大，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业务构成、收入规模、收款政策等各不相同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不是设备销售，因此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分析性。

（五）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3,860.54	1,978,622.17	5,497,3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30.00	-743,955.79	-466,7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633.31	-2,633,333.33	-2,660,62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8,597.23	-1,398,666.95	2,369,931.11
净利润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1,180,072.37	796,030.28	-737,169.3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12.85 万元、-139.87 万元、236.99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8.39 万元、197.86 万元、549.73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偏差较大，这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分期销售设备确认的收入与现金流流入时点不一致导致。

关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参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78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五、（三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所示。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这主要系购买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偿还借款以及偿付利息产生的，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融资活动相符合。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期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股）
2013 年	万达院线	2.04
	中影股份	0.8
	上影股份	0.6
	平均值	1.15
	大地院线	0.55
2014 年	万达院线	2.25
	中影股份	0.71
	上影股份	0.88
	平均值	1.28
	大地院线	0.20

注：万达院线、中影股份、上影股份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公开披露的拟上市公司资料。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的具体确认方法

1. 电影院线发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根据与各影院签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计算应取得分账款，作为公司的电影发行收入。公司给到上游电影发行商的票房分账款作为电影发行成本。

本公司电影发行收入的具体依据为：各影院根据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票房收入，并编制《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交给本公司，本公司每月末将各影院交来的《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统计表核对一致后按分账协议规定的分账比例计算确认电影发行收入。

2.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

本公司销售电影放映设备等货物的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回执或相关确认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发行宣传收入等其他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相应的结算凭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院线电影发行收入	1,000,341,184.55	96.73	949,170,705.76	94.57	645,865,024.69	91.67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	21,577,239.20	2.09	38,349,114.33	3.82	46,887,746.17	6.66
其他收入	12,247,949.15	1.18	16,128,102.14	1.61	11,784,639.89	1.67
合计	1,034,166,372.90	100.00	1,003,647,922.23	100.00	704,537,410.75	1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大类，具体归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小类。公司主营业务为院线电影发行及其衍生业务、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院线电影发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并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 42.45%，2015 年 1-8 月年化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4.56%，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国内电影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观影人数、影片票房逐年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加盟影院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三）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院线电影发行收入	1,000,341,184.55	959,196,970.40	4.11%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	21,577,239.20	20,899,238.25	3.14%

其他收入	12,247,949.15	9,746,890.21	20.42%
合计	1,034,166,372.90	989,843,098.86	4.2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院线电影发行收入	949,170,705.76	911,386,641.52	3.98%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	38,349,114.33	35,288,252.20	7.98%
其他收入	16,128,102.14	13,285,542.24	17.62%
合计	1,003,647,922.23	959,960,435.96	4.3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院线电影发行收入	645,865,024.69	619,352,931.18	4.10%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	46,887,746.17	42,062,402.75	10.29%
其他收入	11,784,639.89	9,195,435.44	21.97%
合计	704,537,410.75	670,610,769.37	4.82%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院线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设备销售及其他收入。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4.35%，4.82%，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院线电影发行收入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第一来源，主要是根据与影院及发行商约定的分账比例，按影片的票房收入进行分账，其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不同影片与电影发行商约定的分账比例不同所影响。公司通常根据不同年份电影市场活跃度、排片策略、影片质量、预计票房情况以及下游影院的实力与上游电影发行商洽谈分账比例。此外，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在扩张期对优质的加盟影院采取了较为优惠的加盟条件，收取的票房分账比例较低。上述原因共同导致院线电影发行收入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电影放映设备销售主要是对旗下的加盟影院提供电影放映设备的销售服务，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价格优势，向供应商采购电影放映设备后销售给旗下加盟影院。本公司主要采取分期销售的形式进行该类产品的销售，一般销售收款期为 36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呈现出递减趋势，其主要是由于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为了扶持加盟影院的发展逐步降低了销售价格。

3.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为电影发行商提供的各类电影阵地宣传等

服务所获得的发行宣传收入以及票房返点收入，其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该类型收入规模较小，且定价模式较为灵活所致。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院线发行成本	959,196,970.40	96.90	911,386,641.52	94.94	619,352,931.18	92.36
电影放映设备销售成本	20,899,238.25	2.11	35,288,252.20	3.68	42,062,402.75	6.27
其他成本	9,746,890.21	0.98	13,285,542.24	1.38	9,195,435.44	1.37
总计	989,843,098.86	100.00	959,960,435.96	100.00	670,610,769.3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度较高，电影院线发行成本均为依照合同约定向电影发行商支付的票房分账款、电影设备销售成本即公司采购设备支付的成本、其他收入成本包括向影院支付的阵地广告费以及票房返点成本等。

公司人力成本等不能直接归类的成本均在销售及管理费用内核算。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省	252,380,235.36	242,005,625.81	4.11
福建省	67,726,611.62	64,840,348.06	4.26
湖北省	64,646,490.50	62,068,945.27	3.99
江苏省	63,191,811.75	60,603,623.24	4.10
辽宁省	53,723,232.60	51,514,224.51	4.11
其他地区	532,497,991.07	508,810,331.97	4.45
合计	1,034,166,372.90	989,843,098.86	4.2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省	259,609,788.34	249,031,919.33	4.07
福建省	61,106,107.74	58,852,902.41	3.69
江苏省	57,666,963.27	54,926,448.39	4.75
安徽省	55,456,725.46	53,138,641.00	4.18
湖北省	53,153,603.08	50,644,329.10	4.72
其他地区	516,654,734.34	493,366,195.73	4.51
合计	1,003,647,922.23	959,960,435.96	4.3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东省	192,982,793.46	184,971,627.19	4.15
江苏省	44,476,253.13	42,443,285.25	4.57
福建省	42,890,492.85	41,182,831.66	3.98
安徽省	39,312,445.75	37,368,348.72	4.95
湖北省	32,062,405.22	30,306,420.16	5.48
其他地区	352,813,020.34	334,338,256.39	5.24
合计	704,537,410.75	670,610,769.37	4.82

如上表所示，从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及江苏湖北等省份，收入占比前五的省份占公司各期收入的近五成，上述区域属于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区域。

毛利率分析来看，各地区毛利率各不相同但总体差异较小，同地区毛利率在不同年度的变化主要由于电影设备销售收入的差异导致。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034,166,372.90	1,003,647,922.23	704,537,410.75
营业成本	989,843,098.86	959,960,435.96	670,610,769.37
毛利	44,323,274.04	43,687,486.27	33,926,641.38
营业利润	16,738,944.20	4,205,183.16	6,143,843.83
利润总额	16,757,529.29	4,216,811.37	6,323,398.25
净利润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势态，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规模增长 42.45%，按 2015 年 1-8 月计算的 2015 年年化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4.56%，反映出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总体保持平稳。由于公司营业费用相对收入规模较小且主要为人员工资、租赁费等非变动成本，因此随着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营业利润上升幅度较大。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3,580,952.46	23,827,065.73	14,015,693.28
管理费用（元）	12,157,916.59	15,958,704.47	13,707,958.01
财务费用（元）	274,297.92	-1,067,151.99	-1,105,290.4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31	2.37	1.9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8	1.59	1.9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3	-0.11	-0.1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52	3.86	3.7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人力资源费	9,036,295.07	17,621,784.00	10,193,896.61
差旅费	1,260,771.50	2,860,183.99	1,338,210.00
宣传费	2,132,383.70	1,779,776.04	905,781.26
招待费	193,491.90	389,794.70	247,159.75
办公费	160,518.35	105,782.62	358,841.45
快递费	468,019.25	508,353.03	580,065.54
折旧	179,850.05	199,389.55	123,179.67
交通费	92,876.60	237,799.80	232,584.00
会议费	42,800.00	114,162.00	35,495.00
其他	13,946.04	10,040.00	480.00
合计	13,580,952.46	23,827,065.73	14,015,693.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81.14 万元，增幅 70.00%，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上升。销售费用的增长原因主要是，业务人员增长导致的职工薪酬及差旅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人力资源费用	2,520,900.74	4,045,253.43	3,107,532.55
房租物业费用	1,932,820.81	3,061,612.94	3,179,311.54
无形资产摊销	1,242,293.82	1,831,803.60	1,820,601.20
招待费用	450,096.20	1,004,301.38	1,794,361.09
税费	34,679.92	98,339.09	179,067.92
中介咨询费	3,699,107.13	3,423,556.59	902,385.98
办公费用	631,113.62	760,220.88	725,145.03
会议费用	414,450.40	303,622.06	486,022.00
通讯费用	179,418.20	358,012.01	372,134.72
差旅费用	489,158.10	417,012.69	366,816.24
折旧费用	248,747.44	418,688.28	573,896.03
交通费用	142,068.71	188,301.22	164,548.99
装修维修费	169,331.50	24,722.00	-
其他	3,730.00	23,258.30	36,134.72
合计	12,157,916.59	15,958,704.47	13,707,958.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25.07 万元。由于管理费用受收入增长的影响较小，因此随着收入增长其占收入的比重降幅较大。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规划的需要聘请咨询公司对本公司的经营战略进行了战略分析，该项支出较大导致 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总体增长较快。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938,678.63	2,606,071.56	2,795,024.12
减：利息收入	1,693,635.33	3,736,176.44	4,239,406.61
利息净支出	245,043.30	-1,130,104.88	-1,444,382.49
手续费支出	29,254.62	62,952.89	339,092.07
合计	274,297.92	-1,067,151.99	-1,105,290.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主要为分期销售放映设备产生的利息收入，该项利息收入随着公司分期销售设备的收入规模缩小并且合同毛利降低而逐步降低。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呈现微降的趋势。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94.64	-1,195.70	-992.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79.73	12,823.91	180,54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46.27	2,907.05	44,88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38.82	8,721.16	134,665.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38.82	8,721.16	134,665.8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及违约金收入或支出以及收到的奖励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的规定，院线公司的电影院线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的规定，院线的电影院线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据此，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影院线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591,432.78	99.79	731,374.30	0.23	321,860,058.48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8,773,288.39	18.18	731,374.30	1.24	58,041,914.09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63,818,144.39	81.61			263,818,144.39
组合3：特殊债务人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400.53	0.21	689,400.53	100.00	0.00
合计	323,280,833.31	100.00	1,420,774.83	0.44	321,860,058.48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03,643.05	100.00	425,929.82	0.60	70,277,713.2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6,334,235.85	51.39	425,929.82	1.17	35,908,306.0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4,369,407.20	48.61		0.00	34,369,407.20
组合 3：特殊债务人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703,643.05	100.00	425,929.82	0.60	70,277,713.23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59,595.11	100.00	796,091.26	1.93	40,363,503.8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8,858,403.53	94.41	796,091.26	2.05	38,062,312.2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301,191.58	5.59			2,301,191.58
组合 3：特殊债务人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159,595.11	100.00	796,091.26	1.93	40,363,503.85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86,821.80	97.50	572,868.22	56,713,953.58
1—2 年	822,744.12	1.39	41,137.20	781,606.92
2—3 年	553,729.10	0.93	55,372.91	498,356.19
3—4 年	86,662.42	0.15	43,331.21	43,331.21
4—5 年	23,330.95	0.04	18,664.76	4,666.19
合计	58,773,288.39	100.00	731,374.30	58,041,914.09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34,813.41	97.56	354,348.13	35,080,465.28
1—2 年	576,584.58	1.57	28,829.23	547,755.35
2—3 年	296,666.18	0.81	29,666.62	266,999.56
3—4 年	26,171.68	0.07	13,085.84	13,085.84
合计	36,334,235.85	100.00	425,929.82	35,908,306.03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24,604.67	76.75	298,246.05	29,526,358.62
1—2 年	8,110,693.58	20.87	405,534.68	7,705,158.90
2—3 年	923,105.28	2.38	92,310.53	830,794.75
合计	38,858,403.53	100.00	796,091.26	38,062,312.27

3.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818,144.39	34,369,407.20	2,301,191.58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53 亿元，增幅 357.2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991.42 万元，增幅为 71.78%。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影院公司的应收票房分账款，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6 至 8 月为暑期档票房，属于全年票房较好的阶段，相应的应收票房分账款金额较大且尚未结算。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的扩大造成的。从账龄分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在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设备产生的应收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31,561,706.67	1 年以内	71.63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15,570,163.77	1 年以内	4.82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10,033,899.26	1 年以内	3.10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4,109,732.83	1 年以内	1.27
福州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3,488,846.07	1 年以内	1.08
合计			264,764,348.60		81.9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31,197,881.24	1年以内	44.12
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408,992.85	1年以内	3.41
重庆嘉裕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264,161.91	1年以内	3.20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1,804,695.94	1年以内	2.55
成都夏纳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1,777,225.35	1年以内	2.51
合计			39,452,957.29		55.7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夏纳星美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935,654.97	1年以内	7.13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234,480.14	1年以内	5.43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143,824.93	1-2年	5.21
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2,009,194.25	1-2年	4.88
重庆雄都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票房分账	1,874,708.57	1-2年	4.55
合计			11,197,857.37		27.2

(二)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32,909.34	100.00	3,231,480.13	100.00	-	-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32,909.34 元、3,231,480.13 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及预付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款。公司 2014 年余额中主要为预付给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商业咨询费。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且均为对方以实物或提供服务作为对价, 不存在无法

收回的风险。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000.00	1 年以内	59.85	设备采购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6.00	1 年以内	17.79	软件开发款
北京杰佛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33.34	1 年以内	13.53	软件开发款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83	软件开发款
合计		1,132,909.34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849.06	1 年以内	76.93	商业咨询款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8.57	设备采购款
衡和易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31.07	1 年以内	4.50	软件开发款
合计		3,231,480.13		100.00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36,491.10	100.00	117,500.00	0.30	39,618,991.1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750,000.00	9.44	117,500.00	3.13	3,632,500.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5,796,003.14	90.08	-	-	35,796,003.14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3: 特殊债务人组合	190,487.96	0.48			190,48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736,491.10	100.00	117,500.00	0.30	39,618,991.1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754,205.89	100.00	20,000.00	0.004	499,734,205.89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000,000.00	0.40	20,000.00	1.000	1,980,000.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487,513,156.49	97.55	-	-	487,513,156.49
组合 3：特殊债务人组合	10,241,049.40	2.05			10,241,04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9,754,205.89	100.00	20,000.00	0.004	499,734,205.89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813,542.30	100.00	-	-	286,813,542.3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76,605,256.90	96.44	-	-	276,605,256.90
组合 3：特殊债务人组合	10,208,285.40	3.56			10,208,28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813,542.30	100.00	-	-	286,813,542.3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35,702,688.14 元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9.75%，一年以上款项主要是支付的房屋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本报告期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收回。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0,000.00	17,500.00	1.00
1—2 年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3,750,000.00	117,500.00	3.1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	1.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707,438.14	1 年以内	89.86%	往来款
乔芳	公司员工	2,000,000.00	1-2 年	5.03%	往来款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2.77%	影片投资款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1.64%	影片投资款
方斌	关联方	53,000.00	1 年以内	0.13%	备用金
合计		39,510,438.14		99.4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 (北京)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537,221.98	0-4 年	50.12%	往来款
深圳半岛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000,000.00	1 年以内	35.01%	往来款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750,000.00	0-3 年	9.55%	往来款
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99,947.61	2-3 年	2.42%	往来款
深圳市海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2.00%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495,387,169.59		99.1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949,166.51	0-3 年	62.38%	往来款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73,142.78	0-2 年	16.90%	往来款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2.20%	往来款
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99,947.61	1-2 年	4.22%	往来款
深圳市海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3.49%	往来款
合计		284,522,256.90		99.19%	

(四)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766,338.00		6,766,338.00	4.97%-15.50%
合计	6,766,338.00		6,766,338.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223,106.00		11,223,106.00	4.97%-15.50%
合计	11,223,106.00		11,223,106.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308,896.00		17,308,896.00	7.00%-15.5%
合计	17,308,896.00		17,308,896.00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分期销售电影放映设备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测算的折现率对具有融资收入性质的款项在以后年度内进行分摊，并将应在下一年度收取的分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4,358.98		374,358.98
合计	374,358.98		374,358.9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2,051.28		722,051.28
合计	722,051.28		722,051.2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0,512.83		620,512.83
合计	620,512.83		620,51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为为确认销售的电影放映设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826,687.50	159,981.70	67,436.00	3,919,233.20
运输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办公设备	3,626,687.50	159,981.70	67,436.00	3,719,233.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8,403.52	428,597.49	63,821.70	2,953,179.31
运输工具		32,333.36		32,333.36
办公设备	2,588,403.52	396,264.13	63,821.70	2,920,845.9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8,283.98			966,053.89
运输工具	200,000.00			167,666.64
办公设备	1,038,283.98			798,387.2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012,165.51	836,666.65	22,144.66	3,826,687.50
运输工具	-	200,000.00		200,000.00
办公设备	3,012,165.51	636,666.65	22,144.66	3,626,68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8,538.50	618,077.83	18,212.81	2,588,403.52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988,538.50	618,077.83	18,212.81	2,588,403.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3,627.01			1,238,283.9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200,000.00
办公设备	1,023,627.01			1,038,283.9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78,130.23	392,758.72	158,723.44	3,012,165.51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778,130.23	392,758.72	158,723.44	3,012,165.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3,729.69	697,075.70	132,266.89	1,988,538.5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423,729.69	697,075.70	132,266.89	1,988,538.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354,400.54			1,023,627.01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354,400.54			1,023,627.0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3,919,233.20 元，账面净值为 966,053.89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4.65%，其中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83.83%和 21.47%。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经营对固定资产依赖性小，且市场供应充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95,631.07	262,135.92		18,557,766.99
软件	18,295,631.07	262,135.92		18,557,766.99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062,404.80	1,242,293.82		10,304,698.62
软件	9,062,404.80	1,242,293.82		10,304,698.62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33,226.27			8,253,068.37
软件	9,233,226.27			8,253,068.37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33,226.27			8,253,068.37
软件	9,233,226.27			8,253,068.37
其他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95,631.07			18,295,631.07
软件	18,295,631.07			18,295,631.07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230,601.20	1,831,803.60		9,062,404.80
软件	7,230,601.20	1,831,803.60		9,062,404.80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65,029.87			9,233,226.27
软件	11,065,029.87			9,233,226.27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65,029.87			9,233,226.27
软件	11,065,029.87			9,233,226.27
其他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50,000.00	145,631.07		18,295,631.07
办公软件	18,150,000.00	145,631.07		18,295,631.07
专利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10,000.00	1,820,601.20		7,230,601.20
软件	5,410,000.00	1,820,601.20		7,230,601.20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40,000.00			11,065,029.87
软件	12,740,000.00			11,065,029.87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0,000.00			11,065,029.87
软件	12,740,000.00			11,065,029.87
其他				

2.无形资产内容说明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来源是外购或委托开发，其中主要为2009年公司向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购买的数字影院管理系统，根据双方的约定本公司享有该系统的使用权，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按10年摊销，截止2015年8月31日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净值780万元，剩余摊销年限为52个月。该项影院管理软件主要由下属加盟影院用于售票管理，为更好地服务旗下加盟影院，公司将该数字影院管理系统作为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之一提供给下属加盟影院使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445,929.82	1,092,345.01			1,538,274.83
合计	445,929.82	1,092,345.01			1,538,274.83

2.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796,091.26		350,161.44		445,929.82
合计	796,091.26		350,161.44		445,929.82

3.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69,861.83	126,229.43			796,091.26
合计	669,861.83	126,229.43			796,091.2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该项借款由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石景（抵）字 00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石景）字 0167 号的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该项借款由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石景（抵）字 00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874,320.61	93.36	317,223,561.12	99.52	82,948,410.88	97.98
1 至 2 年	21,166,486.19	6.56	1,343,804.51	0.42	1,530,632.88	1.81
2 至 3 年	60,886.18	0.02				
3 年以上	179,140.17	0.06	179,140.17	0.06	179,140.17	0.21
合计	322,280,833.15	100.00	318,746,505.80	100.00	84,658,18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票房分账款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票房规模上升导致的应付票房分账款增加导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3.36%，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 6.65%，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主要为未支付的票房分账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68,775.04	1 年以内	59.41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94,740.04	1 年以内	20.51
乐视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9,053.14	2 年以内	7.90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542.13	2 年以内	6.77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37,471.8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308,995,582.15		95.8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65,862.94	1 年以内	55.80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666,180.34	1 年以内	23.11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9,370.00	1 年以内	8.62
乐视影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9,015.66	1 年以内	5.42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1,553.00	2 年以内	1.33
合计		300,531,981.94		94.2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54,271.47	1 年以内	73.65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1,205.14	1 年以内	10.81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1,800.00	2 年以内	5.90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430.82	1 年以内	3.49
上海安恒利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866.72	2 年以内	2.42
合计		81,494,574.15		96.26

(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3,244.27	25.99	191,920,881.83	87.91	195,486,251.36	88.92
1 至 2 年	1,661,521.61	21.55	2,479,530.23	1.14	2,067,038.00	0.94
2 至 3 年	1,908,252.90	24.75	2,385,751.00	1.09	1,143,993.00	0.52
3 年以上	2,136,313.00	27.71	21,534,864.16	9.86	21,142,488.16	9.62
合计	7,709,331.78	100.00	218,321,027.22	100.00	219,839,770.52	100.00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770.93 万元，主要为分期销售设备业务中公司向设备购买方收取的保证金，因此账龄分布较为分散。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209,626,321.64	210,478,029.22
合作保证金	2,060,000.00	1,680,000.00	970,000.00
设备保证金	4,304,907.00	6,778,023.00	7,789,037.00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100,000.00		
员工报销款及社保	137,771.34	62,597.51	210,806.36
物业水电费	106,653.44	174,085.07	391,897.94
合计	7,709,331.78	218,321,027.22	219,839,770.52

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组成为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11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51.87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减少导致。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兴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	-	20,472,668.37	20,472,668.37
合计		-	20,472,668.37	20,472,668.37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4 年内	设备采购保证金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影片投资款
重庆雄都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298.00	3 年以上	设备采购保证金
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5,917.00	1-2 年	设备采购保证金
锡林浩特市天亿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37.00	2-3 年	设备采购保证金
合计		4,789,652.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651,631.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兴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72,668.37	5 年以上	往来款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3 年以内	设备采购保证金
辽宁今世界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保证金
云浮市云碧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保证金
合计		211,923,947.9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098,753.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52,091.8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兴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72,668.37	4-5 年	往来款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392.00	2 年以内	设备采购保证金
绵阳中环飞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656.00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保证金
合计		212,562,561.9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702.65	57,305.29	293,590.09
城建税	3,129.19	4,011.38	8,985.37
企业所得税	3,814,135.67	310,376.04	312,311.27
教育费附加	1,341.08	1,719.16	3,85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4.05	1,146.10	2,567.25
堤防维护费		251,379.84	306,943.75
印花税		2,500.00	-

文化事业建设费	90,047.02	82,577.88	76,899.30
个人所得税	64,406.74	29,667.95	33,403.20
合计	4,018,656.40	740,683.64	1,038,551.10

（五）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4,300,321.00	1,633,876.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1,258,098.18	3,262,860.91	5,439,941.4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待缴增值税	4,184,319.52	4,614,617.32	4,930,049.19
合计	9,742,738.70	9,511,354.23	10,369,990.5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04,075.54	-2,399,712.63	-5,174,3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075.54	7,600,287.37	4,825,63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075.54	7,600,287.37	4,825,634.92

（二）权益变动分析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变动。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提取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上年年末余额	-2,399,712.63	-5,174,365.08	-9,934,507.29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2,399,712.63	-5,174,365.08	-9,934,507.29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12,503,788.17	2,774,652.45	4,760,142.21
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10,104,075.54	-2,399,712.63	-5,174,365.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荣	实际控制人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大地传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的参股企业

公司的参股企业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六（六）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深圳市兴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大地时代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的参股子公司，占 30%股份
进行曲（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地时代的控股子公司，占 60%股份
北京大地梦工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海控股	实际控制人刘荣担任执行董事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深圳半岛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大地影院建设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大地影院建设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大地影院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占 80%股份，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大地影院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占 70%股份，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大地影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大地影院发展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斌任董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北京红旗联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大地院线原实际控制人郁景华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红旗联盟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参考市场价协商	7,140,923.08	0.72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4,525,886.76	0.46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2,987,415.04	0.30
合计			14,654,224.88	1.48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5,257,200.95	0.55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3,160,863.18	0.33
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194,174.76	0.02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协商	77,358.49	0.01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参考市场价协商	2,778,461.52	0.29
合计			11,468,058.90	1.19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3,383,546.43	0.50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3,041,362.31	0.45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协商	627,264.14	0.09
合计			7,052,172.88	1.05

(2) 其他与经营相关的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半岛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物业费	279,758.40	419,637.60	419,637.60
深圳市半岛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水电费	477,757.58	760,092.72	834,867.92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线租用	90,599.61	140,672.54	145,476.0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邮箱	70,188.6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费	51,329.63	151,052.13	171,495.64
刘荣	租车费		24,000.00	24,000.00

(3)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430,184,726.53	41.60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51,231,724.58	14.62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5,895,233.32	1.54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3,786,056.45	0.37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7,722,241.64	0.75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961,915.45	0.09
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978,286.23	0.09
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6,020,139.22	0.58
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283,018.86	0.03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1,792,452.83	0.17
合计			612,835,655.89	59.8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424,973,743.78	42.34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38,150,403.50	13.76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2,495,136.16	1.24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	3,593,656.62	0.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协商		
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25,750.19	0.01
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42,102.82	0.01
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79,172.1	0.01
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4,628,620.14	0.46
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参考市场价协商	56,603.77	0.01
合计			584,245,189.08	58.21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300,630,695.60	42.67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100,200,789.43	14.22
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2,427,380.53	0.34
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	票房分账	参考市场价协商	66,716.93	0.01
合计			403,325,582.49	57.24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自由人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地新华影院建设有限公司、陕西西影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大地影院发展（宜宾）有限公司和大地影院发展（湘乡）有限公司均为南海控股旗下的影院投资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加盟影院中隶属于上述七家公司的影院数合计 255 家，占大地院线全部影院数的 47.49%，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6%、57.73%和 57.24%。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	---------------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房租	839,275.20	1,258,912.80	1,258,912.80
-----------------------	----	------------	--------------	--------------

注：“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更名为“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7亿元	2013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2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1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1亿元	2013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7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万元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3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3亿元	2013年12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1日	至采购方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之日起6个月	注4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万元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9月25日	2014年10月30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

注1：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地影院建设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大地影院建设先后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提款3亿元，截止2015年11月27日，大地影院建设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注2：2013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大地影院发展提供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大地影院发展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注 3: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为数码辰星提供最高额本金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4 年 9 月 7 日，数码辰星已将上述借款提前还款。

注 4: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担保函，为数码辰星的《采购合同》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采购方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之日起 6 个月，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保证责任更换为由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承担，自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生效之日起，公司在《采购合同》项下整个期间的全部义务履行的但保责任正式解除。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向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履约担保函》，该函件生效。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注 5: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数码辰星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数码辰星已将上述贷款还清。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名称	被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	5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2012 年 5 月 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	2,5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	500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 9 月 28 日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	2,000	2013 年 3 月 27	2013 年 7 月 28	主债权的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担保方	合同名称	被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日	日		
		流动资金借款	2,500	2013年 2月26 日	2013年 2月28 日	主债权的发生 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履行 完毕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	5,500	2013年 11月18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主债权的发生 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履行 完毕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	5,500	2014年 12月5 日	2017年 1月18 日	主债权的发生 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正在 履行

(2)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 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35,707,438.14	4,750.00	
其他应收款	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50,537,221.98	178,949,166.5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半岛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7,750,000.00	48,473,142.7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企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99,947.61	12,099,947.61
其他应收款	北京红旗联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地时代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2,917.90	
其他应收款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其他应收款	刘荣	26,220.00	38,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斌	5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杜婷婷	3,045.00	319.00	
其他应付款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188,651,631.57	166,098,753.6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23,652,091.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兴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472,668.37	20,472,668.37
其他应付款	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7,979.00	122,544.00
其他应付款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地娱乐有限公司		67,780.79	67,780.79
其他应付款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61.91	28,714.33
其他应付款	刘荣			35,476.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35,707,438.14元及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6,300.00元均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董事长刘荣及总经理方斌的款项均为业务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至8月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中瑞大地影视（福建）有限公司 30%股权	1,500,000.00	
数码慧谷置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小客车一辆		200,000.00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主要业务有关的票房分账、关联往来及与关联方间的相互担保。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

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兴鹏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7月31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48号”《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区间值作为评估结论，确认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人民币1,630.71万元至4,495.00万元之间。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大地院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2015年9月25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32号”《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确认大地院线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16.74万元，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3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公司财务的连续性。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0%。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5.50%的股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刘荣女士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刘荣女士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往年有所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流转速度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上下游企业均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在收入规模爆发增长的情况下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加大催款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2、通过对应收应付款项的科学分析，制定严格的上下游账期，力求使上下游分账款在收付上匹配，消除因现金流管理不善导致的经营风险；3、通过拓宽自身融资渠道，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并通过专款专用等管理方式，采用有效的控制方法，提高借入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组建跨省院线公司由广电总局审批。申报单位持其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根据《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禁止外资投资院线公司。产业准入政策对于电影院线行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和前置条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过度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若相关产业准入要求降低、准入壁垒降低或者行业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将加剧院线行业竞争态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挑战。

（四）对上游电影制作的依赖风险

在整个电影产业链中，院线发行属于较为被动的环节，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近年来，中国电影产业的票房收入呈现出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这与上游优质片源供给的增长是密不可分的。高投资、大制作且具有较高商业运作水平的国产影片以及优质进口影片获得国内电影观众的广泛认可，从而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快速增长。但是一旦出现高质量片源匮乏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影院和院线的收入，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波动。

（五）票房季节性波动的经营业绩风险

电影行业存在着明显的档期现象，行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的不同呈现出较

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主要存在春节档、暑期档、贺岁档和国庆档这四大主要档期，以及五一、情人节、清明节和端午节等几个小档期。

上述档期的划分会对票房带来显著的波动性影响，在财务数据上，院线企业可能会出现在某一季度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而在另一季度形成季度性亏损的情形，由此带来的业绩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判断造成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的规定，院线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的规定，院线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未来上述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税收扶持政策被取消，将会导致公司流转税支出增加，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时调整项目预算以及资金计划，以应对可能带来的税金支付现金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仍将利用自身行业、技术优势，积极争取各类税收优惠，并做好税收筹划，合法合理控制自身的综合税收成本。

（七）关联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大地影院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6%、57.73%和 57.24%，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积极吸引非关联影院加盟并帮助其增加票房收入，扩大非关联影院在公司加盟影院中的比重。随着非关联影院数量及票房收入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收入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以减少公司关联方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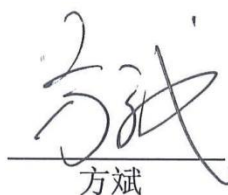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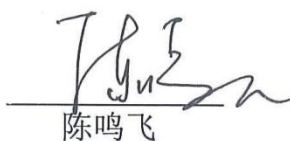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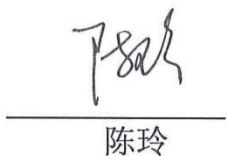

方斌


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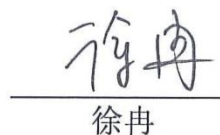

张群


陈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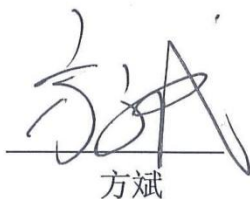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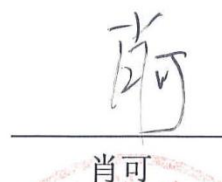

陈玲


杜婷婷


徐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斌


肖可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玉玺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陈羽

冯大卫

韩立臣

刘涛

陈灿梅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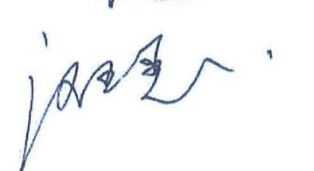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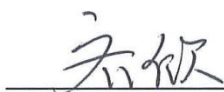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齐欣



谭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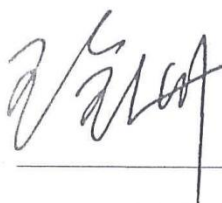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红 马丽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100000260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丽蕾
11000010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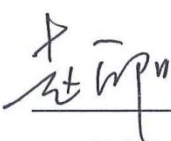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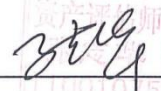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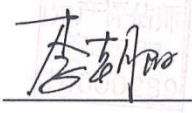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志华


李朝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